

路史金本

卷
揮

十五

リ 8
2217
15



門リ伊8
編 2217
卷 15



重訂路史發揮目次

卷之二

宋 廬陵 羅 汝著

論說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三 子外題錄

論說十二篇

辯玄囂青陽少昊

論史不紀少昊

明三正

各史

發軍三卷目次

青陽遺妹

辨伯翳非伯益

原焚

論理李二氏

老子化胡說

論恒星

佛之名

佛之信

遺召異端明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西湖 金堡 閱

辨玄囂青陽少昊

仁和

吳弘基

周夢鰲

全訂

玄囂青陽少昊三人也。說者以玄囂為青陽或以青陽為少昊。或盡三者以為一。則為淺陋。按春秋緯黃帝傳十世。雖未足信。然竹書紀年黃帝至禹為世三十。世以今攷紀亦一十二世。昔漢杯育治。始終黃帝

各史

漢軍卷之三

而來迄元鳳之三。三千六百二十九載。帝世季世。王
自多有。內簡黃帝。後有帝鴻。有帝魁。有青陽。有金天。
而後乃至高陽。金天少昊俱為青陽之子。攷之書則
無疑。質之世則不詭。青陽玄囂自二人固也。王水黃
帝經序
云黃帝九子。一曰帝鴻。封冀。二曰金天。封荆。三曰摯。
封青。四曰青陽。封徐。五曰顓頊。封預。六曰高陽。封雍。
七曰帝嚳。封梁。八曰帝辛。封兗。九曰妣都。封陽。子者
非謂其生也。謂其世也。求之世則然矣。而其記則誤
也。二金天當是帝魁。三摯當是少昊。四青陽則少昊
之後。六高陽則顓頊之子。八高辛則摯。九妣都則堯
也。司馬公作史記。不紀少昊。畧不識其所出。而言玄

陳明卿曰
世論少昊
德運宜昌

囂不得居帝位。夫少昊之槩度。顯在人自三代以來
皆所尊用。紀于五帝之位。正於月令之次。德之在人
如是之著。而玄囂不得居帝位。則玄囂非少昊明矣。
外傳史記古書皆不言
少昊為黃帝之子也。史記云黃帝生玄囂。是為青
陽。降居江水。此太史公之誤也。黃帝之子二十五宗。
賜姓十二。惟紀有二。餘十有三。皆姬姓也。史云得姓
者十四人。
此本國語為十二姓。二姬。二紀。其大甚明。解者
乃破為十三。蓋不知國語。姬紀二姓。青陽之失。青陽
與夷。堯同為紀姓。玄囂與蒼林同為姬姓。少昊生於

各史

卷之三

二

青陽循其紀姓。帝嚳出於玄囂，循其姬姓。世本紀姓出於少昊，而帝嚳之子帝堯猶襲姬姓氏。姓之來各有派別，則玄囂青陽又不得為一明矣。玄囂西陵氏，子青陽方 有派別則玄囂青陽又不得為一明矣。玄囂西陵氏，子青陽方 于類氏之子。少昊夫玄囂降居江水，青陽安得降居江水之事。蓋太史公統記二人皆出黃帝，而並列之後世因傳習而誤之。其初宜曰生玄囂青陽，玄囂降居江水爾。少一玄囂子 魏曹子建之贊少昊也，亦稱祖自軒轅。青陽之裔則少昊為黃帝之孫，而青陽之後矣。惟

帝德攷云黃帝之子少昊曰清，又曰清者青陽也。其子曰摯。茲大史公之所取，所以致學子之疑者，蓋少昊二字傳之者之贅之也。少昊非清而摯即少昊。鄭子曰我祖少昊摯之立是也。 是以張衡條遷固之違誤，謂帝繫說黃帝產青陽昌意，與周書之說異。而郭璞亦云少昊金天氏，帝摯之子也。然以摯為青陽之名，則又誤矣。記注紊亂如此，學士何從而要質之乎？故詳焉。

論史不紀少昊

司馬氏父子世典太史其作史記也首于黃帝而繼之以顓帝帝嚳又繼之以唐虞以為紀三皇邪則不及羲炎以為紀五帝邪則不應黜少昊而首黃帝學者求之而不得其說此所以致後世之紛紛而蘓子之所以紀三皇也竊觀太史公記首黃帝者特因於世本若大戴禮帝繫五帝德蓋紀其世而非主於三與五之說也抑以為後世氏姓無不出黃帝者故首

而宗之。至於義炎。鮮有聞焉。是以不紀。是也。公之本意也。列之五帝。首鬼錯。桓譚。王肅。遂以為據。夫以黃帝首五帝。則五帝為六。而三皇少其一。故輟曜度。益以祝融氏。白虎通。益以共工氏。鄭康成。益以女媧為皇。而五帝為六。人以為謂德合五帝者稱之。不必人數拘。而梁武遂以燧人為皇。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堯為五帝。舜。禹。湯。謂舜非三王。亦非。然少昊不紀。則五帝特與三王為四代。尤為無據。失之矣。以為易不著邪。則易稱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顓頊且無。而况少昊氏乎。易傳不言。固得謂之無哉。無其人。則無是號矣。季渺世。夏傳者自少昊直

少昊與顓頊乎。蓋五帝者皆循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易傳不之著。劉恕不知出此。乃竟默而不特紀。果為得歟。雖然。此特世之所知者也。世之所不知者。又不少矣。萬禩之下。其或書出於巖壁。有得以信聖人所不言者多矣。非不之言也。言之不及也。非言之不及也。制度之。不章也。言之不及。後世因無得而觀焉。此學者之不幸也。豈直少昊顓頊邪。或曰。易傳之不及之。既聞命矣。敢問周用六代樂。封三恪。何以皆不

及之邪。曰不用其樂。先賢言之備矣。蓋制度之弗傳
爾。且大司樂以雲門祀天神。以咸池祀地。而以大磬
祀四望。通夏商周之樂凡六。磬古韶字。今周官等皆
作大磬。謂舜樂大韶之
外。別有大夫黃帝之樂多矣。何獨取之雲門。堯舜之
磬繆也。樂多矣。何獨取之咸池。大磬乎。蓋以法度之可尊。醇
厚之可樂也。所不用者。法度之不足。而遷之。是以三
統曆言周遷其樂。故易不著。崔靈恩謂非如舜之制。
又非今宜。故越之。而用雲門。不立其樂。亦不為恪。是

皆知其一。未知其二也。昔者六國之君。魏文侯為最
好古。漢孝文時得其樂者。竇公獻書。乃周官大司樂
樂章也。厥後河間獻王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言
樂者以作樂記。然大司樂有雲門大卷大咸而樂記
則有大章咸池。亦自牴牾矣。雲門大卷皆黃帝之樂。
大咸即堯咸池之樂。而大章又堯樂也。豈非法度之
可尊。醇厚之可樂。故邪。且英韶本皆黃帝之樂。後世
所不知者。鑄十二鐘以韶。英韶是也。顓帝曰承雲帝

樂曰大韶。則是高陽承之。而高辛大爾舜歌九淵。以美禹功。禹因之為大夏。則固少昊之樂也。帝嚳作大韶。六列五英。舜脩而用之。則是三后之樂。虞兼脩而用之矣。然韶不言嚳。而稱舜。淵不稱少昊。而言禹者。以其備各詳本紀若曰。三恪之不封。則我未之前聞也。少昊之後。周封之於莒矣。第以代遠而黜于恪。顯帝之後。為禹為陸。終禹之裔。固已在恪。而終之六子。周代俱列土宇。非不封也。帝嚳之後。則為陶唐。為商。周唐

及商之裔。已俱恪矣。周固不論也。若夫上古之君。其世渺矣。其系微矣。其政散。其樂缺。有不可得而攷矣。雖欲用且封。其可得邪。又或封之。而所封不見。亦不得而紀也。固陋之言。固不足惑。然後之君子之所欲聞。予得而略乎。

劉和川外紀云。樂生於律。包犧氏始為律法。神農氏為琴。黃帝伶倫別十二律。正閏餘。鑄十二鐘。命曰咸池。顓頊飛龍效八風之音。帝嚳僂作鞀鼓鐘

磬。壘。麓。帝堯。鴻水。命鯀。治之。作舞。命夔。作大章。帝
舜。夔。正。如。律。和。五。聲。禹。興。九。韶。之。樂。作。樂。曰。大。夏。
以。五。音。佐。洛。

明三正

甚矣周秦而下先王之政無一定之說也。三代之所
尚。正朔異。服色殊。昔者竊聞之矣。果且有是乎哉。果
且無是乎哉。以為有是乎。而說者以為正朔聖人之
所不言。文武政而正朔循。嬴秦不害於治。嬴秦政而
服色從。三代無損於亂。顧其本而已矣。以為無是乎。
則說者以為五帝以來正朔悉異。三皇而往。服色舉
變。不若是不足以為盛。而廣川先生河汾老子猶以

諸理齋曰
通鍊國體
之言讀此
知蚩尤五
兵李斯蒙
書苟便子
世人其舍
諸鯀之城

各

吳軍卷之三

也。集之瓦也。秦之邊防也。隋之漕河也。至今賴之。故曰。善用。人者。無棄。人善。用。物。者。無。棄。物。

為言。卒不得其衷也。或曰。授受者循其故。革命者變其時。是故夏禹而前。不有改也。其然乎。孔安國云。自古帝王皆以建寅為正。惟商革夏命而建用丑。周革夏命而建用子。蓋以為革命者必新制度以變天下之耳目也。昔孔子作春秋。書王三月。而古之王者必存二代。所以通三統也。三易之書。首乾坤艮。而怠棄三王。扈氏之所以為不恭者。何至於禹而後革之哉。三統合于一元。故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三。王二月者二十一。王三月者一十九。明此乃時王之正月。所以通三統也。故漢宣帝曰。春秋于正月書王。重三正。謹三統也。然竊攷之。三皇

之代。歲皆紀寅。顓帝之曆。攝提者紀。而帝堯之分四子。亦鳥正於仲春。是則其建同矣。惟虞之法。雖不著見。而分巡岳鎮。必按四仲。是則三聖之相授。所守一也。使舜易堯正。則禹改之矣。夏正得天。明不改也。是不然。亦人事而已矣。蓋亦有天事焉。何則。天下之事。有本有文。有因有革。文者天之事。而本者人之事。可革者其文。而不可革者其本也。在文可革。則三皇而必革。在本可守。則雖三代而必守。是故湯既革夏而

建用丑矣。至於作曆紀元則復首冬首。外紀湯革夏改正朔以建
丑為正月。變服殊號。而作曆不復以正月。武既革商
朔且為節。更以十一月冬至為元。周從之。而建用子矣。至於授時巡祭則猶用夏時。是則未者
未嘗革也。外紀武王克紂。改建子為正月。以垂三統。至于授民時。巡狩祭享。猶用夏時。二事
蓋本世紀。曆紀實出汲書。周月云夏數得天。百王所
同商湯用師于夏。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文與
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若天時大變。亦一代
之事。越我周王。致代于商。改正異制。以垂三統。致於
敬授民時。巡狩承享。猶自夏焉。知夏
時不可改。改正者示不相沿而已。惟元祀十有二
月。太甲之正月也。不以商正紀。惟一月既南至。周書

之正月也。不以周正書。正月繁霜。四月維夏。五月鳴
蜩。六月徂暑。九月授衣。夏之時也。故易說曰。三王之
郊。一用夏正。人事然也。春秋書王正月。說者為周正。月。周正建子。天道然也。雖然。
天道始于子。而春必寅。郊辰。若以周之正月。二月。豈
得為之春哉。故如周官所言。春夏秋冬皆為夏時。小
雅。鷩風。亦皆夏正。毛鄭之說。皆然。蓋春秋方以尊周
何深。不用時王之正。大傳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
以與民變革也。疏。謂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
示從我。改始。故初隨新正。唐彭偃所謂王者之政。以
奕人心為上。是也。晉傳常昔議。應遜禪。則不改。此傳
朔。遭變。征伐。則改之。魏受漢禪。亦已不改者。謂此傳
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夫不相

公者樂之器。而樂之情未嘗渝。不相襲者禮之文。而禮之實未嘗易。是故正朔之所異者寅子丑。而春卯秋酉。則同服色之所改者黑白赤。而上繪下絺。則等忠質文。雖異尚。而盥豆升降之節。均爵富親。雖異貴。而仁義禮信之施。一也。豈非文者可革。而本者不可革乎。子曰商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商禮。所損益可知也。商繼夏。周繼商。有改制之名。無改制之實。革其文。不革其本也。今夫忠質文之相胥以成。

治猶寒暑之相待以成歲也。有偏勝爾。烏可以獨任哉。奈何說者離之。而指為相救術耶。易曰兌正秋也。夫以兌為正秋。則震為正春。而坎為正冬。離為正夏也。必矣。周書之周月曰四時之成歲。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谷雨。以至冬三月中氣。天地之正。不易之道。故斗必指寅而後謂之春。必建巳而後謂之夏。此不易之道也。今也以冬為春。而以夏為秋。則四時反易。而失其位矣。且既曰建丑矣。而書始復位。則曰三祀。十有二月。是月不易也。

曰建亥矣。而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是時不易也。
 子丑非春亦明矣。建用寅謂之歲。用子謂之年。太史
 歲年以叙事是也。又用先代之曆。
 周正建子而四時之事亦用夏正。如正歲讀法三歲
 大計。群吏用寅建也。如司稼視年土下之類。用子建
 也。昔者顏子淵吾夫子之以帝王之道許之者也。方
 其發為邦之問也。則告之以四代之禮樂。如乘輅則
 商之從服冕則周之從。惟至於時則斷俾之行夏。誠
 以人事之不可得而革也。行夏之時見夏政之得天
 乘商之輅明商政之得地
 服周之冕。周政之得人。三者備。然後成之以韶樂。以
 者政之成也。昔縣子問子思曰。顏子問為邦。天子曰。

行夏之時。商周之異政非乎。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
 之所同也。商周革命以應天。因改正朔。所以神其事。
 如天道之而世有為歲本之說者。乃謂子當夜半則
 輒屬來日。遂以子丑之月屬之來歲。蓋亦不知此天
 事爾。夫又烏知日出之二刻半為明。聖人本人事而
 施之哉。知夫此則三正可得而議矣。天施地化之道
 蓋自有理。人生
 自寅而成于申。地化自丑而畢于
 辰。天地自子而渡于子。此又繁矣。雖然商以建丑革
 夏正。而不能行之於周。周以建子革商正。固不可行
 之於夏。秦以刻建。此何等時邪。其不可行而謂之閏

位也。宜矣。漢室承之不之能改。至於孝武而始克用夏。魏初寅建。至其子叡乃建用丑。及孫齊芳始復從夏。唐至永昌尚猶行子。既而用夏。上元初載爰復以子。又年而復寅。紛更膠葛之如此。雖繇漢迄今。千有餘載。惟夏正者。卒莫能易。豈非文可革而本者不可革歟。紛紜之論。夫亦豈知三代之政。文變而本不革哉。不然。三代而下。豈予之屑言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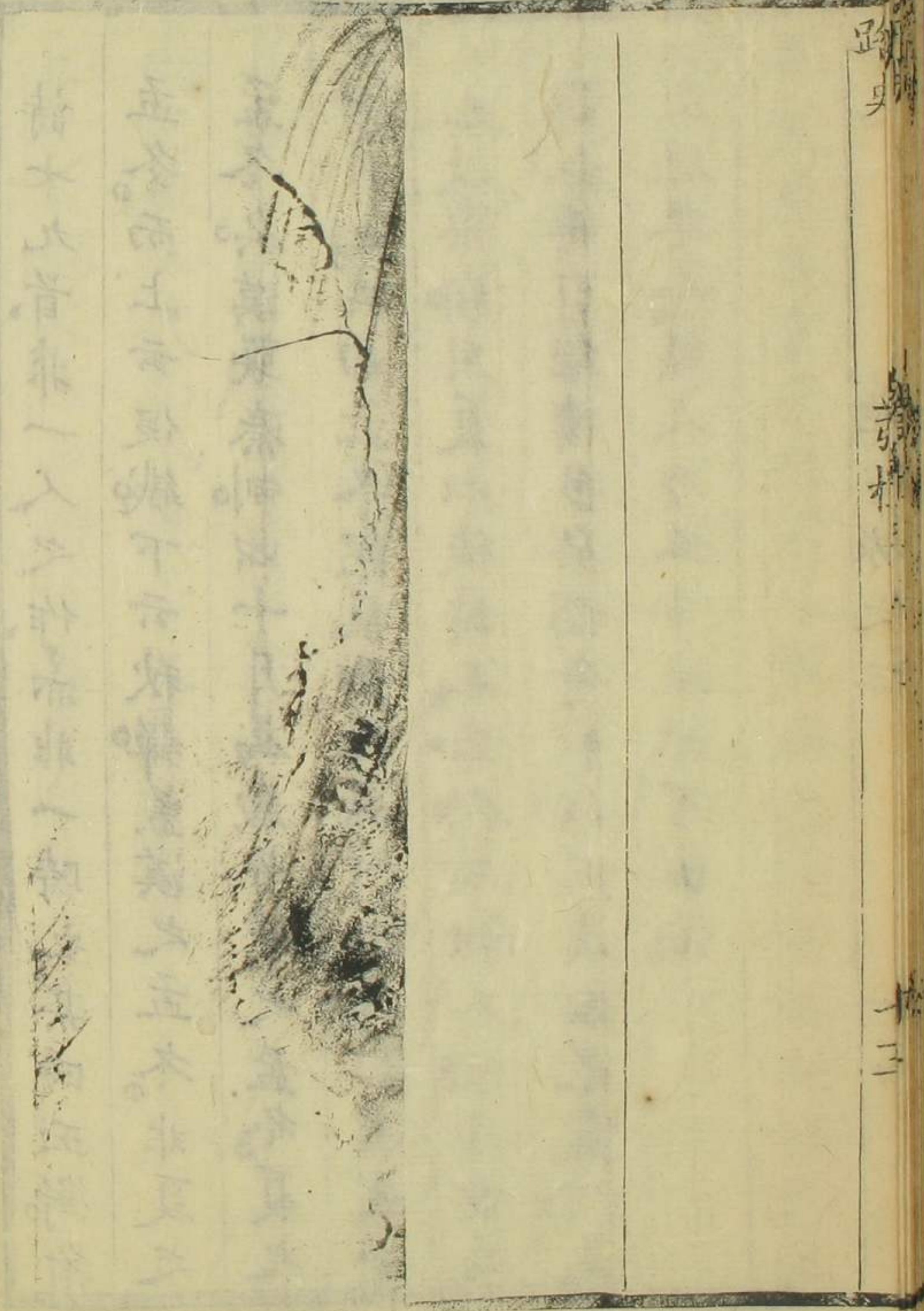
按丹鉛摭錄云古詩可考春秋改月之訛文選古

詩十九首非一人之作亦非一時也其曰玉衡指孟冬而上云促織下云秋禫蓋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襲秦制以十月為歲首漢之孟冬夏之七月也其曰孟冬寒氣至北風何慘慄則漢武帝已改秦朔用夏以後詩也三代改朔不改月古人辨証博引經傳多矣獨竒引此又唐儲光羲詩夏王紀冬令殷人乃正朔此亦可佐証。

李卓吾曰
九惑之中
獨甚女色
女色不材
之所溺也
何屬材而
怨不材豈
不材乎此
反有明證
乎亦曰材

青陽遺妹

人主有大惑九。材者處其四。而不材者處其五。好貨。貪仙。悅女色。而事四夷。此材者之所惑也。為游觀。喜符瑞。好樂。便佞。而諛佛。此不材者之所惑也。是九者皆足以喪身亡國。而女色為尤急。子曰我末見好德如好色者也。天下之物。好之斯惑之矣。小惑易好。大惑易性。是故攫金者。不見市賈。逐鬼者。不見泰山。况女色之移情乎。艷妃光妹。嫖姬柔撓。方其好之窮。



者尚爾不
材亦復何
尤

身究欲以至五情爽越人倫悖繆而不知所為主雖
其屋漏匪隱無往不用其至有如當塗之子留心閭
室無非肆意得志之所怦怦鞅鞅惟恐不極幽而甚
密也當此之時敵國奚求而不得哉譖愬行於尊俎
之間馮毒作於言笑之下日腹月浸夫孰得而知之
然則化人而禽率華而夷孰非是邪昔者孔子用於
魯齊景公以犁鋤計歸女樂於季氏而孔子行舟之
僑用於魏晉獻公以荀息計歸女樂於魏公而之僑

去由余用於戎內史廖為穆公策遺以女樂二人而
由余奔子胥用於吳陶朱公為勾踐策遺以西施鄭
巳而子胥死是非神秘之畧也非有駭異之謀也然
而四業四中如出一軌良以人之好嗜不大相遠而
德色之心不能兩重故雖大有為之君一蔽於是則
從聖如孔子賢若僑余有去而已忠若子胥有死而
已尚何道之能行而何謀之能濟哉雖然特以取
小國爾故有以下大國者矣昔者夏伐岷山岷山以

鍾伯敬曰
雙龍亡國
人多怨畧
說出恩紀
報施生
白人。

妹喜伐夏商伐有蘇有蘇以妲己伐商周伐褒而褒
以妲己伐周晉伐驪而驪以姬氏伐晉故曰三代之
亡皆是物也。然則鄭武公困於胡人而先妻之女以
娛其心。然後襲而取之。重丘氏若於青陽而先遺之
妹以惑其治。然後襲而滅之。斯亦秦越人小兒宣轉
累效之名方也。嗟夫。義理之備。所以養其心。芻豢之
設。所以養其形也。義理勝者正氣盛。而天理行。芻豢
勝者血氣滋。而人欲熾。人欲熾則好色之心。天理

廢故好德之心。輕權輕物重。權重物輕。此不易之理
也。三代晉侯既覆于前。而吳魯戎魏復溺之于後。然
繼此者。代不乏有。是何邪。亦不剛而已矣。剛者天之
德。而君子之操也。終日乾乾。自彊不息。則凡天下之
物有不足以動其心。而况於格物之餘乎。刑寡妻。刑
二女。一正家而天下定矣。又奚至氣轍萬夫。而困躓
於一粉黛哉。繇此語之。正觀之君。亦足以豪矣。
正觀二十年高麗進美女二。太宗謂其使者曰。爾其
賜告爾主。美色人所重也。爾之所獻信美矣。吾謂不
各史
英軍美之三
十六

然。閑其離父母兄弟于本國。留其身而忌其親。若夫受其色而傷其心。朕不取也。近日林邑獻鸚鵡。彼鳥尚解思鄉。許請還國。况人乎。乃還之。

按獻公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兆曰。戎夏交梓。交梓是交勝也。公不聽。遂伐驪戎。克之。獲驪以歸。有寵立以為夫人。史蘇告大夫曰。夫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又曰。滅其父而畜其子。子思報父之恥。而信其欲。牀第之禍。成于亡國。人以為寵嬖之由。乃從恩。

怨。報。施。之。道。斷。之。出。尋。常。理。數。之。外。然。幼。而。確。徵。而。著。矣。又。史。蘇。之。言。曰。妹。喜。有。寵。與。伊。尹。比。而。亡。夏。姐。已。有。寵。與。膠。鬲。比。而。亡。殷。一。聖。一。賢。與。嬖。寵。並。論。忠。臣。苦。口。為。國。之。言。知。亡。戎。者。之。為。吾。敵。不。知。其。為。聖。為。賢。也。似。從。逢。于。夷。齊。口。中。出。之。

伯翳非伯益
秦趙宜祖少昊

适即迂

辨伯翳非伯益

秦趙宜祖少昊

事有實适而實先似緩而實急者世次之亂姓氏之失此人倫之所繇紊習俗之所繇薄也予之紀少昊也既辨玄囂青陽少昊為三人矣復合太史儋老子老萊子以為一既辟仲衍不得為孟虧之弟矣乃復明伯翳不得為伯益之名若字豈無說邪夫孟虧當夏啟之時而仲衍事商大戊豈有同父之兄先已而出於四百載之前者乎伯翳者少昊之後皋陶之子

各史

卷之三

十一

宋金仁山
謂伯翳一
人。殷音有
二。附辨。

而伯益乃帝高陽之第三子。隕歎也。然世俱以伯翳
為即伯益。其繆甚矣。予嘗攷之。伯翳者。嬴姓之祖也。
書傳嬴姓實出少昊。其源甚著。非高陽後也。郊子云。我祖少
昊。而鄭語嬴為伯翳之後。他記多同。中按陳杞世家。
候苗與云。陶苗為秦。皋陶少昊後也。序舜禹之功臣十有一人。云伯翳之後。平王封之秦。
而云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又云皋陶卒
封其後于六。或在許。然後舉益而授之政。則伯翳不
得為伯益尤顯。故劉秀表校山海經云。夏禹治水。伯

益與伯翳主驅禽獸。是則益翳為二人。亦有能知之
者。第太史公於益翳有時而不分。所以致後生之繆。
爾。秦本紀云。高陽之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娶女華。
生大費。女脩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
父者。蓋大業之父。名不著見。而秦趙二家遂以母族
而祖顓頊。非生人之義也。郊子曰。我祖少昊而嬴氏
乃其族也。則秦趙宜祖少昊。為得其正。班固之徒不
知攷此。乃直以女脩為男子。而系之高陽之後。故世

各史

侯暉卷之三

十九

遂以伯翳為伯益不復別也。抑又稽之伯翳蓋封於費者也。是以有大費之稱。若夫封大唐者費昌費仲俱其後也。而世亦復論更以大費為伯翳之字。益可蚩矣。且大業者皐陶之父也。而史記音義復以皐陶為即大業。蓋以史記大業之下無皐陶而失之。至世紀書乃直以為高陽生大業。又以大業之妻女垂為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曰扶始。扶始生皐陶。皐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

足實也。元命苞云。堯為天子。季秋下旬。夢白帝遺以鳥喙子。其母曰扶始。升高丘。自帝上有雲如虎。感之而生皐陶。扶始問之。如堯言。鳥喙子。謂皐陶也。

金仁山曰。尚書之伯益。即秦記之柏翳也。秦聲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翳也。秦紀謂柏翳佐禹治水。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益奉庶鮮食。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太史公獨以書紀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

有柏翳其功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太史公于二帝本紀言益見秦本紀為翳。則又從翳。豈疑而未決。故于陳杞世宗叙伯益與伯翳為二乎。抑出于談遷二手。故其前後謬誤也。羅氏路史因之。遂以益翳為二人。又以柏翳為臯陶之子。果若是。則楚人滅蕞之時。秦方成于西。滅文侯。安得云臯陶不祀乎。不以益為高陽氏之才。子潰散。至夏啟時。則二百有餘歲矣。禹又曷從而薦之乎。此其所以疑益

子薦益之言為權詞也。

子燕居曰言無事而心

原焚

甚矣焚尸之酷也。其禽獸之不若乎。夫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以其存心也。以其有禮也。孟子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存養者。盡其事而無媿之謂也。生有養。死有葬。所以事也。子夏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人之生也。豈惟自求飽煖逸樂而已哉。生欲以為養。死欲以為禮。爾今也。生無以為養。而又離之。死無以為禮。而又焚之。非惟離之。又絕之。非

各史

疾暉卷之三

二十一

惟焚之又棄之可謂人乎。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
養。至于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夫能養亦難
矣。而猶未足為孝。然則孝者，豈惟能養而已哉？必有
敬焉。既不敬，復不養。既不養，復不葬。此何理耶？曾子
曰：慎終追遠，則民德歸厚矣。喪祭之禮薄，則倍死忘
生之人衆矣。弊惟不棄為葬，馬也。弊蓋不棄為葬，狗
也。孔子貧無蓋，于其狗死，猶與之席。聖人之于物，亦
且致其盡矣。父兮鞠我，母兮育我，而顧生離之至于

張天如曰：悽惻之言，足發天下忠厚之心。宜鑄金石，以垂不朽。宜播詩歌，以振聳心。

凍餒而弗之顧，此其死也。復一舉而焚之，撲之，湍流
微塵，漂散示以不返，其不及犬馬也遠矣。嗟夫！焚事
夷俗也。在昔三代，罪至惡逆，乃有焚尸，所以示凌遲
而紀之人類也。奈何末代，不知其故，反徇夷俗，舉凌
遲惡逆之刑，而施其親，豈不大可哀耶？嘗試語來，砥
礪者，胎必傷，扶生者，尸必瘕。天地之所以使人重其
生也，覺昏而夢靈，生冥而死神。造物之所以使人謹
死也，立和表而為神道，陳玄輿而設偽物，故塗較遣。

臯嗥而祝嘏之勿震勿驚凡所以安神而妥靈者惟
恐其少不至斧棺裂槨過者禡魄是所謂妥靈耶方
其熾燔皮效盜鐘筋骸縮胎至有起而躡者茲禽獸
亦不忍而孝子順孫時且為之於汝安乎抑嘗稽之
雷公之書炮炙之方一骨一石必曰存性而今藝者
晞薪煇燥橐而鼓之務集其事靡遺餘力父母之一
性果復存乎然而愚者卒惑至自喜其能然曰予之
能事畢矣反控其故則曰佛者教也彼善為祝而善

懺是將生善地也吁一何愚之至此極耶世有導人
溺者語人曰我善為祝將俾而為水仙而第溺之母
憂而信之乎夫既已離而絕之方且燔不根之故楮
以為薦既已焚而棄之方且作無用之蠻語以為祝
其果信乎生受離絕之苦死受焚棄之酷而顧區區
從事于無有所益之薦祝是之謂放飯流饊而問無
齒決其不情誣悖也明矣曩予觀於秘閣閒談有鄭
民張福詮者貴糶為雷所撲其妻焚之中道忽死既

而讞曰。福詮震死亦備苦矣。而又見焚不已甚矣。不
以是知焚事之為死者苦也。甚矣。可不戒歟。易曰敦
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夫欲人之歸厚。必自
人倫始。人倫之切。莫若喪祭。而顧可為畧耶。歲千金
之璧者。緹衣十襲。匣戶九扃。齊沐而出之。猶恐不敬。
况於親乎。王喬之仙。彼固以為天下玉棺。是則人情
之不可磨滅者。雖天上不廢也。且其說曰。世尊之死。
金槨銀槨。其自奉也。蓋若此。而顧以焚棄之事。待世

人乎。謂不然矣。若曰。能遺刑乎。則波旬之叫哭。文殊
頓足。果遺刑乎。然則今之為焚事者。真禽獸之不若
也。孝子順孫。蓋亦為之却慮而深思邪。雖然。流俗之
為之。抑有繇矣。奉佛事。則曰無餘貲而不葬也。溺陰
陽。則又曰無善地而不葬也。喜上世無佛地。獄何無
末代誦經。天堂何有。天堂無財。已有財。君子登地獄
無財。已有財。小人入。而顧佛者何為。忘孝既昭。三鶴
自戾。碑誄雖崇。無後可守。高緯之父母。非不卜宅兆。

孫月峯曰
文字中震
慮也

隋文之墓田。非不叶吉。而反為殃。亦可以理曉矣。然則世之君子。盍亦為之觀相。而節度之乎。設棺槨以歛之。捐壙厚以安之。使比化者。不暴於外。追遠者。不失其處。而又為之法度。以禁其逾期不葬。而為佛事。說陰陽者。其亦庶乎其可矣。

內翰洪公邁。隨筆云。自釋氏火化之說。於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際。畏其穢泄。歛不終日。而未及寒。而訖葬者矣。魯夏父弗忌。獻遂祀

之議。展禽曰。必有殃。雖壽而沒。不為無殃。既其葬也。焚煙徹於上。謂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吳伐楚。其師居麻。楚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焉。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糜中。不可并焚也。衛人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于平陸之上。燕騎劫圍齊即墨。掘人家墓。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泣。怒目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所以古人以焚尸為大戮也。列子曰。楚

之南有炎火之國。其親戚死。刳其肉而棄之。然後
理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積薪而
焚之。燠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為孝子。此上以
為政下以為俗而未足為異也。蓋是時其風未行
於中國。故列子以儀渠為異。至與刳肉者同言之。

原理李二氏

世之繆誤者。無氏姓若也。非氏姓之無統也。由人之
好言氏姓者。繆誤之也。予起路史而後天下之氏姓
始得其正矣。皐陶之後有嬴氏偃氏。以其為理則又
有理氏。李氏理天理也。故天官書云左角為李。然則
李理二字。在古特通。爾非有他義也。陸佃說禮用云
李水之子。又水子也。可謂正矣。仁實也。故古以為理
官之字。管子書云冬李也。又云黃帝得后土。辨字北

方以為李。而呂春秋亦云后土為李。又云臯陶為李。昔晉文公命李離為李。以為臯陶之後是矣。是古者理官之理字直為李其義一也。傳云一個行李。即昭公十三年傳之行李也。杜云行李謂使人。今世並用周語。行李以節逆之。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而孔晁本亦作李。云行李行人之官。宣公三十年傳行李往來。郵閣頌云。行李咨嗟。蓋在夏商之代已有此李氏矣。詳吳紀而姓氏之書及此史若唐新舊書等乃云老子生於李下。而以為姓。或云因亂食苦李而得姓。或入以為饑餒木子。而姓

之均為妄誕。范祖禹云。書云臯陶為士。而史以為大類。唐之先祖出隴西狄道。非如商周世次之可攷。也。夫謂唐出狄道可矣。謂李不出臯陶則未覈。暨葛孝先直謂老子之母李氏女也。故老子因母以為姓。迨其孫洪。傳端神仙。因謂老子生於李家。猶為李姓。非也。漢屬國侯李翊碑以李氏為出於箕子。尤為無所本矣。吁。後世之妄。日益繁矣。小生不勝誤孰正之哉。

老子化胡說

德經曰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

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

嘗謂道陽而德陰老氏歸陽釋氏歸陰分道德為二經其

義斯在昔未有知此者惟道君皇帝以僧為德士蓋體之矣

夫一性之元湛然虛

徹曾何有于生死哉其所以生死者出則為生入則

為死而已矣生之徒十有三謂十之中生者居其三

也死之徒十有三謂十之中死者亦居其三也而人

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者則是一性本徃而顧不能

各史

史乘卷之三

二十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也。魂猶不

靜每以物動而自趣於盡者十又處其三也。蓋生者
居其一。而死者處其二也。既已十管其九矣。而其
置而不顯者。是何邪。非。出生。而。入。死者。邪。乃。不。生。而。
不。死。者。也。是。生。死。之。道。九。而。不。生。不。死。之。道。一。也。佛
者。之。教。不。出。於。此。矣。老。子。之。所。以。化。胡。惟。此。道。爾。謂
之。德。經。事。可。見。矣。詳五千文意。蓋留猜後人者。而韓
非以為四肢九竅三生。李宿以為
為倒食。互相食伐。皆在干十三數。以是為所言。生死
之徒。溺
于術矣。然釋氏之無知者。輒諱其事。又從而誣罔之。

固非毗謁尸之意。

釋氏推過去
毘婆尸佛

而老子者不知出此。

乃復羣起而較其容儀之盛衰與夫出世之先後以
爭之。祇見其不能勝爾。雖然。釋子之無恥。豈惟誣老
哉。義媧孔顏之聖。且弗免也。彼腐儒者。既莫之能讎

又從而怖之。吁。

釋有所謂造天地經云。室歷菩薩下
生世間。號曰伏羲。吉祥菩薩。下生世

開。號曰女媧。摩訶迦葉。號曰老子。儒童菩薩。號曰孔
丘。復有清靜法行經云。真丹國。乃能從化。其見侵侮
迦葉。往為老子。淨光童子。往為孔丘。又遣月明。儒童
往為顏回。三弟子者。出生其國。乃能從化。其見侵侮
如此。故唐杜嗣先有吉祥御字。儒童衍教之說。而韓
愈曰。佛者云。孔子吾師之弟子也。釋者遂有詆韓論

侯軍卷之三

三

甚矣其無忌憚也。雖然，道家者流，亦有記在王癸巳之歲，一陰之月，老君遣尹真人喜，乘月精白象，下天竺於靜飯夫人口中。託生佛者，喜事亦善于報復矣。夫天下之事，豈有二道？老釋之教，其初則一，第其立教各開戶牖，以自為異，而未遂至于不相涉爾。今漂水縣南七十五里，有儒童寺者，本孔子祠。唐景福二年，遂以為孔子寺。以孔子適楚，經此，南唐改曰儒童寺。故予嘗謂江南之亡，非文之罪，用浮屠之過。已丑，閉口閱化胡經書。

按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其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水火交爭，鼎在其間。兩國交兵，使在其間。自至人言之，湛然虛微，一性默存，曾何有于生死哉。

故玄望長生，近于貪。墨脩無生，近于畏。吾儒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庶不使鼎使炫其權。

星不見者將以為異聽之證。而傳記悉從之。此則妄

信者也。汲紀年云。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于紫微。其年王南巡不返。所引異紀。蓋即此。尔。按春

秋在昭王之後。夫春秋所書恒星不見。乃在王之十年。甲午

之歲。上去昭王之甲寅。有三百四十年之差。故顧微

之吳地記謂佛法之始。典籍無聞。而亦徇舊以魯莊

公之七年。夜明恒星不見。為佛生之日。然恒星之不

見。乃四月辛卯之夕。是歲四月丁亥朔。辛卯乃月之

五日。非八日也。是皆不得而牽合者。莊公七年。乃見

齊王中。有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語。謝丞漢書以為

癸丑七月十五日。託于摩耶之腹。莊王十年甲寅。四

月八日始生。然莊王十年。乃甲午。又非甲寅。甲寅又

後二十年。此則腐儒習于妄說。屬意牽合。而不知所

改者。蓋釋之徒。欲葳老子化胡之說。故推而上之。于

昭王之時。老者又不能以其道勝。復為推曰。老子以

高王陽甲庚申之歲。降于玄妙之胎。紛紜上妄。不可

殫紀。使知退之。弟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于弟。之語

則必不為。嗟乎。川地震動。天夜有光。而恒星不見。星

隕如雨。變有大於斯者乎。傳曰。謀臣如雨。言其多也。

隕而後雨。皆非。夫晝星不見。則見是夕。無雲及雨矣。

故公羊曰。非雨也。春秋不脩魯史。記曰。雨星不及地

尺而復。孔子脩之曰。如雨。豈得雨偕乎。本行方三川

之震於幽王之時也。伯陽甫以為周亡之證。厥後果

然詳春秋外傳而歷改前代天夜有光。漢成帝元延元年。晉穆帝永和十年。

皆為歲星亂。宋元嘉十一年。恒星不見。古曰主不覆。法度消。又云。

天子失政。諸侯暴橫。國亡之象。陳太建五年。星隕如

雨。漢永始元年。二月。癸未。晉太始四年。七月。皆西流。

比行。至曉不可計。又二十四年。正月。流星數萬。千並西行。

且日。光定乃止。大明五年。三月。流星數萬。千並西行。

梁中大通四年。七月。甲辰。隋開皇十九年。十二月。乙

未。廣德二年。一月。丙寅。中和元年。八月。癸丑。及十三

年十一月。天祐二年。三月。乙丑。五代長興元年。九月。

辛酉。皆亂世之兆。以春秋言之。前乎下則五國連衡。

亦以五侯。檀權。王莽。篡祚。自此而還。晉梁尤多。蓋皆

佛氏浸。皆非佳事。况諸禩。叢夜。令古獨此。使佛果因

此。變而生。固非家庭之令器。矧復年庚。日甲。無一者

之可合。邪。然倡之者。皆以為實。勃又從而神之。茲非

妄隨者耶。或曰。安和非昭王時乎。曰。非也。彼所以牽

誤以為八日。爾。古今占鏡云。莊王九年。四月。八日。已

夫不致。而社預更。以為七日。豈自為長曆。而自繆之

邪。又按高僧傳。世說。宋書。劉宣傳。皆以四月。八日。為

佛生日。而歲時記。乃以四月。八日。為彌勒生。二月。八

各

兵軍卷之三

三十四

翻傳妙文

丘瓊山曰
此穿鑿否
所以又有
佛為中國
弊一段

經謂是日當行入關之戒云二月者蓋以周正而記
者妄別之爾故言佛年十九以四月八日出家而本
起經云二月八日喻城出家則此八日持出家之日
又非始生之日也再攷春秋恒星不見後百十五年
而老始生而十有五年而孔始生妄者不知乎此求
以相先故一意推而上之爾于通日三教可合為一
既曰三教則孔老釋迦之生必不異時而佛決不以
恒星不見時生三國鼎立何有異代傳記之言誠不
足惑然佛教必出于老者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
以出生入死之章知之也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
非必佛之生然稽其變知亦為後來之有佛也謂孔
子為有為書之庸有之矣劉向曰夜中中國也其子
歆曰夜象夷狄夫歆向雖說異同而其言俱理何則

陳明卿曰
玄家脩齡
貪生可鄙
釋氏無生
畏死足味
並感風疾

聖人不識夷狄因其有弊而中國蒙其弊則著之佛
之為中國弊也篤矣三代之時闕譏而不征凡奇伎
奇器怪迹孟行者皆不得進於城門之內慮其搖民
蕩眾而不之能出也彼佛之教固非三代而下有也
三五之時固已有是人矣晨門荷蓀何代無有第先
王之道充滿于天下天下之人厥有恒性而彼之偏
習無自入三代而下四体虛羸方切畏戒而且不知
守此邪風戾氣所以得長驅而入之方莊列之出也

各史

漢軍卷之三

三十五

莫之鍼灸矣。

佛之教將出矣。孔子知之。而莊列不知也。觀微子之篇。則見聖人之所以憂之者矣。三代之際。每切譏禁。豈苟爾邪。及後之世。不惟撤其譏禁而從之。又延之。廂內。而盡室以聽之矣。二千年間。其颺精破膽。以至於死者。不知幾千百億。而猶以為得邪。夫狂者東走。逐狂者亦東走。迷者赴水。極迷者亦赴水。此未為失也。其所往同。而其所以往則異也。今也見狂者之走。亦竭蹶而效之。觀迷者之赴水。亦褫楡而從之。其狂

迷亦甚矣。豈不哀哉。

星及者。星
溪其位反
在半夜之
後是則知
尚者不見
之時是夜
中矣。

按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墮。如雨。公羊高曰。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之。謂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雨實如雨。何以書記異也。○注曰。眾星列宿。諸侯之象也。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墮者象諸侯墮墜。失其所也。夜中而墮

眾諸侯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也。

佛之名

學記曰。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釋名曰。嚮佛也。言牽引佛戾以制馬也。故曲禮曰。獻鳥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佛者拘戾而不從之。言也。觀佛制字。以一弓從兩矢。豈不佛哉。語曰。從諫勿拂。是輔拂之佛。亦作費。義可見矣。佛曰吾之道。佛于人者也。人曰彼之道。佛於我者也。人固以此而名之。佛固以此而自名。其所謂佛如此而已。而庸人事佛。欲以崇之而不

得其嘉號。則轉其義以從嘉釋曰。佛者覺也。意謂佛為覺。亦不知所以覺矣。梁武以佛有悖音。始改悖音為倍。後始經史循之。非也。宋子京既於國語音義正之。雖然世俗之所以尊之。可謂至矣。然皆欲尊之而不知其所以尊之者。予請得以大其說而遂解之曰。滿世之人。皆莫能譽佛。欲夸其事。我則能言之矣。瑞應本起因果之經。皆所以說佛者也。胡不揚孔子中偁經之言以附之乎。中偁經曰。覩夫震爻之動。則知有佛矣。又胡不舉列禦寇所記商太宰問

陳明卿曰
便洽玄暢
之文。

孔子之語以譽之乎。其為說曰。太宰見孔子曰。丘聖者歟。孔子曰。聖則丘豈敢。博學多識者也。三王聖者歟。曰。善。任知勇者。聖則丘弗知。五帝聖者歟。曰。善。任仁義者。聖則丘弗知。三皇聖者歟。曰。善。任因時者。聖則丘弗知。商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為聖。孔子動容有間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丘疑其為聖矣。弗知真為聖歟。真不聖歟。是則非佛也邪。中偁經列禦

各文

矣軍卷之三

三十一

寇之說。吾不知真孔子之說歟。非孔子之說歟。然說如是。則三皇五帝。俱不足以方其聖矣。是則佛者不亦危然甚大矣乎。然則世之人。其亦有能如是而譽之乎。吾故曰。世之人。皆莫能譽佛。欲夸其事。我則能為之言矣。將譽佛者。請參之台之說。

佛之俗

長安富貴

浮屠之為教。所可惡者。尤惡於以利言也。夫人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欲存而惡亡。欲安而惡危。欲富而惡貧。欲佚而惡勞。欲壽而惡夭。何哉。物重故爾。聖人忘生。不啻於物。自非聖人。未有能免此者。是故貧者莫不欲富也。而處富者更憂其復貧。賤者莫不欲貴也。而處貴者更憂其復賤。危者咸欲安也。而已安者未嘗不惡其復危。生者皆欲壽也。而既壽者未嘗不

爾瑞屏曰
此佛之一
踏華地今
古若狂也
此撤其凱
禁而從之
延之閭內
舉定而聰
之。颺精破
胆。至于死
者千百臆

惡其復死。欲之既至。牢不可解。而為佛者。乃為姦偽
以中其情。曰。吾能生之。安之。貴之。富之。不惟是也。而
脩吾事者。則富弗復。貧貴弗復。賤而安且壽者。弗復
病且死也。雖斷無是。而世之愚。莫不惑而奔之。至於
截髮掛鉦。煉腕釘髀。賤身祈嗣。棄子襁災。靡所不至
而莫之禦也。甚至在上之賢。不知孔子所以長守富
貴之道。而時且為之。然貧與賤。病與死。卒有時而不
得離。則亦不知以彼為非也。彼姦偽者。度知貧與賤

而猶以為
得之根也

病與死之不可免。則其伎有時而遂敗。於是又為不
可勘之說。以欺曰。西方有極樂世界焉。條吾事者。死
時得金地以處也。雖斷亦無是。而愚者信之愈益。固
則亦以其無從質故也。夫舍衛諸國。臣服天竺。雪山
鷲嶺。驛使常至。夜叉落刹。本乃三國。而炮烙地獄。正
本自阿育王。金剛舍利。流離碼碯。第如華之產。鐵而
青師。白象。橐佗。孔雀。正猶華之畜。乘斲刀。破械。解驪
吐火。皆本幻術。而剪髮。貫耳。吹蠡。擊鈸。俱其習俗。本

然世之蠢人。曾不之知。乃類推而歸之。不可致知之神。其淺鄙者。又倡而為詭恠之說。殊可詆笑。按晉宋浮屠記云。臨僂國王生浮屠太子也。父曰胥頭邪。母曰莫邪。浮屠身服色黃。髮著青絲。始莫邪夢白象而孕。及產。從左脇出。生而有髻。能行七步。如此而已。洎漢哀時。景匿受大月氏使。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其所載者。正與老子相出入。蓋昔老子西游出關。過于天竺。教胡人為浮屠。厥後其徒更相推譽。流傳而失

實爾。諸如法顯道安輩所記天竺等事。槩可見矣。顧豈若今之詭誕哉。或曰子何釋之議。惟不視其書則已矣。程子有云。佛書直不必觀。必入之矣。是則不然。不觀其書。此程子一人事也。今有道者。摘植而示曰。是之下實害也。然後過者。梏足。莫不徘徊。覲夫害之得也。知其罔者。必發。掘明告之。而後來者。不惑。懷恐其入而止之。則自亦不明其害之真有無也。人滋不信矣。故予為之。發其虛害。以諭之。則人心庶乎其

張侗初曰
尤愚人
之心

正矣。嗟乎。堯孔之教。立之如登天。浮屠之人。壞之如
燎毛。因循苟且。此天下之至大患也。庸人之所喜。而
聖人之所憂焉者也。庸惰之徒。易以誑惑。而况樂因
循。而彼且與其。因循安苟且。而彼且誨之。苟且。此其
教之所。以易與。而不可返也。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
息。終日乾乾。天行也。未聞以因循苟且為之德也。障
百川。回狂瀾。君子曷動心焉。

陳明卿曰。只以平嘗必曉之理。指視一番。極力排

詆反。開。發。揮。矣。妙入道理之文。足補昌黎未盡。篇
內舍衛諸國一段。正是見曉者不若身歷。滕口者
不若目擊。

其道以異端而明。其亦不昧于學之真與夫道
無異端則聖人之道尊。然有異端而聖人之道愈尊。
道豈異端之所能昏哉。浮雲翳月。月何嘗昏。其所以
為月者。嘗存。惟決其翳而月愈清。異端害道。道何嘗
昏。其所以為道者。嘗在。惟去其害而道愈明。爾。道以
異端而昏。亦異端而明也矣。佛老孔氏之道。端大不
同矣。而世之人。每惑而不能判者。惟不知其所異爾。
其所以不知其異者。繇其不能合見故也。不合其見

各史

侯軍卷之三

四十三

不若曰。其亦不昧于學之真與夫道
內合於道也。一。其亦不昧于學之真與夫道
其亦不昧于學之真與夫道

各史

侯軍卷之三

四十三

安明其異，不明其異，烏識其尊。此聖人之道。所以至今為不明歟。必請獻其所以異。夫老言命，佛言性。而孔氏則兼陳乎性命。老說生，佛說死。而孔氏則兼明乎生死老脩道，佛循德。而孔氏則合道德而脩之。茲其所以大不同也。雖然，老之於性，非不言也。而以命為之重，於德非不脩也。而以道為之本。佛者則不然。惟知性之為急，而無俟於命。知德之為尚，而不契於道。其所以違於道命者，亦徒不知下學之義。與夫窮

鍾伯敬曰
異端之中
尤有辨焉
老氏精深
之旨不可
與浮屠枕
浸如是。

理而已矣。若老子者，非惟恭篤禮信，治國有道，而兵戎之事，尤所致意，博愛之方。既已異於彼矣。至於孔子則天地功深，生人道備，何特生死性命之一端邪。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夫異端之害道，在所攻矣。而聖人且不之攻者，非不之攻也。攻之則害有甚也。春秋之法，責備賢者。彼之道可與行，邪吾固不得而不責。今既知其不違，則不應與之矣。乃奮而與之較。既以為異端，則不應進之矣。乃引而與之列。虎兕出

陳卧子曰
固知三教
之日尊異
瑞者之說
也學者亦
平而列之
得罪于吾
道甚矣

於桺而牛羊殞於陸矣。然後從而仇之。是誰之過歟。嗟乎佛之為吾道害也久矣。昔之大賢莫不欲去之也。然迄莫去之者。睽者又從而挽之也。王子曰吾乃今知三教可合為一。柳子又曰其言往往與易論語合。夫將取其不合而辨之。是與而較之矣。夫既辨而與之。列而三之。是誘而進之矣。豈非攻之則斯害也。邪。學者之大患莫大於不識易而妄言。王子曰大易之妙。盡在佛書。此宗元之憤憤也。更引之邪。今夫蚩

氓稚子。見弄木虎者。驚喜嘆訝。且畏且愛。趨而誇于鄰之嫂。逾年未已。而乃不知彼真虎者。眈眈蹲伏深林之中。神色不動。宛不異狗。第人不可得而即之。然則庸人之畏佛者。亦蚩氓稚子之愛木虎者。以其可即而弄之爾。二子之說。予將置之邪。則恐世之人以為言而莫之識。辨之邪。則復慮若等惑之。深而反見誅。以貽斯害之灾。雖然。猶不得而不畧正之。大抵天下之事。大過則反。傷理之常也。真君之坑沙門。毀

各史

蔡軍卷之三

四十四

像事。至與安而復。建德之毀經像。還僧道。至大象而復。及會昌之撤寺宗。民僧尼。至大中而復。夫亦豈知易道之變通哉。曰然則終不可攻邪。曰正其義。不憂董思白曰。非言無以寄。言即無言之累。言則可以息言。息則諸見競起。欲離文字以立教。孔子尚不得于及門。况其每下邪。

重訂路史全本發揮卷之三終

重訂路史發揮目次

四卷終

宋 廬陵 羅 泌著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之四

論說十二篇

九合諸侯

佛氏太盛速天譴

益為朕虞 佛氏戒煞

各史

癸軍四卷目次

辯四皓

稷契攷

周世攷

夢齡安 竹書

魯周王者禮樂 明堂位

獲麟解

明微子

氏姓之牒

四卷終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輯 仁和 吳弘基

鷺湖 胡夢泰閱 赤城 陳臣謙

九合諸侯

事不白則教不成。齊侯之為會十有五。云九合者在。葵丘之會言之也。鹹淮之會固出其後。而貫殼之舉。又非其盛者。乃若兵車之會。則有之矣。莊之十四年。祝宋。二十八年救鄭。僖之元年救邢。四年侵陳。蔡六

年伐鄭與十五年之救徐首正之役定王世子所謂
一正天下者也說春秋曰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
十有一而未始插盟兵車之會四而未嘗大戰是信
厚而愛民也仁其仁者如其仁之謂言如其所成就
是以仲之仁爾者晉平公問於叔向曰齊公九合諸
侯一正天下翳君之力乎臣之力邪對曰譬之衣然
管仲制裁之隍朋削綫之賓胥無純緣之韓子曰賓
胥無削綫
隍朋
純緣
君舉而服之爾臣之力也師曠倚瑟笑之平公

問焉一云齊景公對曰凡為人臣猶庖宰之於味也管仲

韓求仲曰師曠之說特一反尔意主激諫食誰其強之臣何力之有焉且君譬壤地臣草木也
必壤地美而後草木碩是以君之力也九合諸侯齊
侯之盛舉也而夫子以為仲之力者蓋以為齊侯者
正當上佐天子恢王綱纂舊服願乃區區合諸侯以
勤王是特小相一卿之事故也嗟夫詩於衛存木瓜
於秦取渭陽所以訓齊晉之美也而桓文不存焉管

茅鹿門曰
議論妙絕

于古大蒙
也

各史
後軍卷之四
二

仲霸者之佐也。匹之伊尹。其器業正小矣。而孔子猶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哉。當其解褐堂阜。而致位乎上卿。則綦之理。舉賢能。立四民。而制輒里。却子華之計。信曹洙之盟。幹山海。責包茅。安衛文。而攘戎狄。其功業固可尚矣。佛者之事。視管仲之功。孰愈哉。夫不試乎冬之寒者。不知夫春之暉。不睇夫本之正者。不竟夫末之靡。揖遜救焚。誦詩極溺。揖遜誦詩。固雅事。然亦何補于焚溺哉。晨門

荷蓀不無用於世。願亦奚用於世。邪。篤信明義。崇德報功。吾固不以是責。歸馬放牛。圉圉空虛。此輩之所能歟。納法三章。外戶不閉。此輩之所能歟。拾桑麻。社壇。棄五穀。而噪海錯。語人曰。彼以世間法。我以出世間法。吾見其大言之相悞也。

按左傳。鄭伯向。袒牽羊。以逆楚子。曰。云。使改事君。夷于九縣。注。楚滅九國。以為縣。願得比之。正義。謂息。鄧。弦。黃。夔。江。六。蓼。庸。權。申。息。凡十一國。不知何

以言九沈重謂權是小國庸先屬楚自外為九也。皆曲說不通竊意九為陽數之極故書傳凡言九者皆指其極也。桓公九合諸侯今考之六不止九也。楚辭九歌乃十一篇六止言九也。如九陵九淵九攻九守皆可以此例推之。後漢書云九縣縣四正用此語使孔穎達沈重注漢書又指何地為九縣乎。

佛事太盛速天譴

俗人不可以為大臣而俗士不可以為史祀用夷禮。春秋惡之。謝靈運蕭瑀王縉之徒合仄殿庭膜廊。庶此何為者邪。夫為胡事乎。朝著之間而羞惡之不知。可謂大臣矣。梁武不道捨身同泰寺為僧奴。百官僚隸傾庫藏以贖歸之。俄而閃電霹靂風雲冥晦焚毀其寺。浮圖堂宇一夕蕩然。及再捨身光嚴禪室。而重雲殿浮仙花生。忽皆震動。三日時以為瑞而識者

陳明卿曰
羞惡之義
子厚于大
見風俗人
心緣而
微而甚者
豈有量欤

固以季龍之事方之同泰佛閣七層寶飾大同十載
震火畧盡更造未半景亂尋起此則上天明譴顯戒
可以見矣當時史氏雖能紀其捨身之繆至于天戒
之事則黜不錄豈非史官俗士怖于佛者一時妄福
之說而沒之邪方武后為薛懷義起功德之堂明堂
比也其崇于尺佛像之隆度九百尺一準之偉逾于
千斛之舟小指之間匿十數輩偽圖血像頭度二百
尺所觀者溢郭士女爭施俄而火起像室延于明堂

鍾伯敬曰
十尺堂九
百佛事出
報無情絕
無妄志蓋
細翔業羽
報也

以及寶庫飛爍突漢鐵律匝尺半夕之間不遺片樹
風裂血像兮飛數百然則非理之事豈釋迦本意哉
在昔大順二年七月癸丑汴之相國寺火是夕大雨
震雷有物類毬塊而赤轉於門譙藤網之間周而火
作頃之赤塊北飛又宛轉於佛閣之藤網之間亦既
周而大作既乃大震平地數尺而火勢益甚延及民
三日不息而所謂日月隱檐檻者亦且燼矣詳觀歷
代若此者殆不勝記是則佛者果不能違理為之福

各史

震軍考之四

五

李卓吾曰
涂神之理
輕揚寫此

矣。蕭倣嘗言佛者可以悟取。非可遠求。寶桂煥爛。珠
慙的。臆。此。敵。則。四。謂。神。怨。人。怒。祠。積。患。生。者。也。奈。何
愚。俗。不。知。出。此。乃。更。崇。侈。至。于。菲。菲。薄。養。以。爭。道。而
佞。奉。之。金。碧。暈。飛。過。于。王。闕。鎔。金。銷。翠。單。困。民。用。繇
此。語。之。免。禍。幸。矣。何。福。之。為。予。閱。夫。世。之。士。者。為。其
誘。惑。流。通。而。莫。之。止。也。故。表。而。出。之。以。為。炯。鑑。梁。武
事。或。見。之。僉。載。隋。志。亦。稍。及。之。明。堂。大。順。之。事。亦。微
見。唐。志。云。

目李白詩云即梁所建瓦棺閣高四十尺目山為
基高十六影落半江順義中修之曰吳興昇元初
為昇元今為崇勝虛舍那閣猶高七丈

路史

敬揮

世長云今為宗廟設會於國而...
蓋高下大德故中...
曰李由精六...
曰李由精六...
曰李由精六...

益為朕虞

佛氏戒然

或曰墨氏兼愛何不思之甚也。墨氏安能兼愛哉。先
王之時。鴻水乎矣。民粒食矣。又從而教之。墨者能之
乎。蚩尤乎矣。管蔡定矣。又從而富之。墨者能之乎。夫
害已去。難已平。其愛之亦至矣。亦可已矣。而又富之
又教之。先王之心。仁民而愛物者。其有既乎。吾知墨
者之無是也。非無是也。實不能也。非徒不能也。實不
知仁之方也。不知其仁。而徒曰吾能兼愛。愛何從而

卷之四

卷之四

兼之不能仁民而惟以戒雞犬護螻蟻為之兼愛。一
何淺邪。吁是特妾婢傅媚。修小廡以惑眾者。先王之
戒殺不如是也。夫畜者未有不殺。而其所不殺者非
畜也。試以一劇之郡言之。蠶毛蠶聚戶輒數萬。孰不
鷄。孰不狗。而孰有不殺之雞狗哉。彼墨氏者其亦果
能戒之邪。是以先王惟制禮以節之。君子之於禽獸
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故足
迹不適于庖厨。而魚肉不及於廟閭。豈其不之戒哉。

其所以戒之。亦有道矣。郊社特牲。宗廟特牛。而神得
其饗矣。七十二膳。八十常珍。而親得以養矣。天子不
合園。諸侯不掩群。大夫不取麇卵。士不隱麇。庶人不
數罟。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
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而後天下之畜無妄殺也。
爰渡諡之虞衡之官。按其生育之時。行山林禁澤梁。
以及子其可生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講農罾。
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

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禁置羅罾魚鼈。以為夏禘。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罾罾。設井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仲春之祀用犧牲。而季春之月。置罾羅網。畢翳之具。俱不得出於九門之外。豺不祭獸。不以畋獵。獺不祭魚。不設網罟。鷹隼不擊。不出畢羅。昆蟲未蟄。不以火畋。不探鰈。不射宿。不濫淵。不巢覆。不成禽。不獸不中殺。不弼債。毋殺孩蟲。毋食蚶蟹。鱗不尺不取。蠃不芥不設。不割胎。不髮跳。不成毛。不登

庖。毋麝。毋麇。不卯不蹏。紙蠋兔獾。各有常。禁而物不失其性矣。時方長養。則野虞禁立其斬伐。未至黃落。則斧斤不入乎山林。毋槎毋藥。毋絕華萼。不風不暴。不以行火。而思被於動植矣。此則先王博愛之實也。故曰虞氏之恩。被於動植。是直被於動植者。也。豈若被之假仁義而。終設虛言也邪。魏正光求帑藏空。竭於是。有司請損百官。蕃客廩食肉之。三一歲終計。省百五十有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唐世正五九月

陳臥子曰
風俗有見
及者尚未
一二數况
即于此談
兵道奇氣

格刑屠。禁采捕月。率十日斷宰割。是不過緩死爾。賣
純信肉。饑殍還筵。茲固有善于彼。假之不已。烏知其
非有哉。雖然予之所以尤病焉者二。喪壞先王之風
俗。其害固已急。而靡兵之氣。厥禍為尤大。夫世不能
無暴亂也。是故立之兵以禁御之。此天地之道。聖人
之所不能去也。非惟聖人不能去之。雖天亦不能去
之。惟不可去。是故必立之威。威立而暴亂止矣。威之
不立。則將無以御暴。而適求侮。古者婦人不入軍中。

孫月峰曰
佛者非也
婦人之道
也。

凡。以。其。靡。兵。之。氣。而。將。無。以。示。威。也。噉欲谷曰。寺刹
之法。教人柔弱。非用武之道。不可眾置。語毘伽曰。突
厥人寒而皆習武。唐兵雖多無所施用。凡以是也。曆
今。佛。者。其。靡。兵。之。氣。也。甚。矣。士有壹為其說。輒威索
体解。而不可用。然則予之所以病者焉。是非惜乎兵
也。惜其兵氣之靡。而天下之禍起也。昔者黃帝之初。
志於求仙。愛民而不戰。於是四帝其起而謀之。然而
黃帝克自悔。禡。擇兵秣旅。以威不軌。而後天下始復

齊曰
拘之

定夫以黃帝之明且聖。猶幾不免。而况于不黃帝者乎。明皇之始。賢人佐成。事無不舉。納姚崇之議。削中宗之偽濫者。萬二千數。是以天下太平。海內充富。奈何帝以中人之性。不能保之。於是終天寶之末。廣鑄金。軀度僧造寺。舍前日昭。已效而甘心乎。未未昏昏。虛妄之說。於是祿山之亂。乘弊而起。陵遲播蕩。幾於不振。黃金之像。不可以助威福。緇毳之流。不足以應凶虜。而生靈挺血之禍。已徧于寰宇矣。故凡言不

義而誅冷
英毅之
作家

殺者。是必。馴致于大殺。而後已。此齊梁之殺伐之禍。所以尤毒于戰國者。兵氣靡而威不立也。吾不知齊梁君臣。奉佛尊經。與夫護戒禽蟲之惠。可以贖其殺威致寇。棄師弼國之寃也。邪。吾故曰。使佛者能去其君臣而治。絕其兵武而安。則其教無不可立也。予見學者不知先王之道大。而受佛者之駭。皆以為佛道廣大。而能兼愛。故曰先王虞衡之意。而備說之。益將以廣其見。

各史

英軍卷之四

十一

辨四皓
 揚雄云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代之所
 謂四皓者園公一綺里季二夏黃公三角里先生四
 也遭秦苛政避地商之藍田山中漢高招之以皇帝
 善處士不至迨帝為戚姬故欲易太子高后以留侯
 計致之太子以定四老人之力也既去弗復見後俱
 塋于安陵太白所謂燕沒四墳連者百姓羨而祠之
 今京兆藍田縣及上落商東巔俱有祠廟或云為秦
 路史

揚升菴曰
 通鑑四皓
 姓名王幼
 學集覽樓
 陳留志及
 同潛四八
 目為說
 園公一也
 綺里季二
 也夏黃公
 三角里
 先生四也
 陳濟正誤
 以綺里季

辨四皓
 揚雄云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代之所
 謂四皓者園公一綺里季二夏黃公三角里先生四
 也遭秦苛政避地商之藍田山中漢高招之以皇帝
 善處士不至迨帝為戚姬故欲易太子高后以留侯
 計致之太子以定四老人之力也既去弗復見後俱
 塋于安陵太白所謂燕沒四墳連者百姓羨而祠之
 今京兆藍田縣及上落商東巔俱有祠廟或云為秦
 路史

敬禪卷之四

夏為一人
黃公為一
人妻列仕
詩黃綺終
辭漢為據
其說杜撰
可笑詩人
稱古人姓
名多音韻
便子音韻
如稱司馬
長知為馬
卿稱東方
朔為方朔
唐詩有稱
東園公為

博士。世亂乃隱。故園稱陳留風俗傳云園公為秦博
士避地南山。漢祖之起禮聘不就。惠帝立以為司徒
園公者園公也。其本園姓而崔其所贊亦謂四皓為
秦博士。然質之傳四皓當秦在時已入商洛深山不
見其為博士。且漢世無司徒。元壽二年始制大司徒。
公亦何自為之。此稱縹也。雖然四皓之名言者不一。
如園公在史記以來。漢書法言諸所記載俱作園公。
洽聞記作郭園公。贊與仙傳拾遺又以為東園公。角

箇公者蓋
以此例豈

名之為據

里先生。在孔安國秘記及漢記仙傳作角蠶而魏子

作祿里。是特音相假耳。角有音祿故云太記錄中康

碩野王切。數字為所云。胡知昔人直作祿。音世不能

明矣。有從刀從人之十。頃太祖皇帝問崔嵬。任以李

覺奏四皓一先生姓或云用加人或云加夕對曰臣

聞刀用為角。一又一人俱不成字。此亦據陳留志李

匡文辨之。至綺里季之與夏黃公。則畢文簡特以綺

里季夏為一。黃公為一。蓋以逸少淵明子羨有黃綺

之語非也。按仙傳拾遺云綺里季東園公。角里先生

夏黃公。與張良為雲霞之友。問二子而言之。而夏黃

公在崔氏譜老子中經皆謂之夏里黃公。則不得云綺里季夏矣。又元和姓纂亦有夏里綺里祿里三姓。夏里云出四皓河內軹人。則文簡之說正為失之。往歲商於人有得四皓神胙楸者。乃有綺里季與角里之神坐。則夏黃公之自為自。益可知也。神胙刺更有圈公神坐。及圈公神坐。楸字正作圈。而顏師古正俗引圈稱之。自叙亦云。圈公之後。則知圈之為正。抑復攷之。四皓姓諱有大異者。在陳留志。則圈公名庚。而

字宣明。襄邑人。始居圈中。曰號圈公。或云姓國名秉。與軹人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里黃公為友。秉庚字轉。是亦稱圈公爾。故風俗通云。四皓圈公本亦圈者。夏里黃公。姓崔名廟。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爰號夏里黃公。姓崔譜。而角里先生。則後秦伯之後。姓周名術。字元道。京師謂之霸上先生。角里亦其號爾。崇明亦嘗引此。則非不知黃綺之實者。四皓之刺。始見於黃伯思董道。繼見隸纂。為不誤也。三輔舊事。玄惠帝為

四皓作碑于隱所。則知神胙機。其當時所刻者。或云
園公姓韋。韋。口聲也。國口意也。殆瘦辭云。風俗通云。
國表聲。今市語。韋氏為園家。

按四皓有羽翼太子之功。其沒也。惠帝為之製文
立碑。此乃上世人主。賜葬人臣。恤典之始。遺典文
獻通考。皆不之載。而四皓碑目集古錄金石錄。鄭
樵金石畧。皆遺之。獨見于任昉文章緣起。故特出
之。

稷契攷

天下之同者不必異。而異者不必同。聖人之於人。苟
可以傳者。不求同而矜異也。堯契弃之為學子。明矣。
而諸儒皆疑之。以為契弃既皆堯帝。堯在位百年。則
皆百餘歲矣。豈有堯在位如是之。久有賢弟不能用。
至舜且未死。方舉而用之乎。仁人君子。固未有遺其
昆弟而為國者。是好異而求同之過也。即按內傳史
克之言。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時謂八元。舜舉而用之。

杜預謂為高辛之裔。稷契之倫。而張融孔穎達等。以為稷契皆在其中。謂去聖遠。信其言為高辛之裔。非高辛之子。且信緯書之次。謂魯傳十世。堯及稷契。皆不得為魯子。亦不得為兄弟。譙氏亦疑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帝魯之子。曰謂其父微。故不著名。且其母有城簡。與宗婦三人同浴于川。玄鳥遺卵而孕之。則非魯之妃。不知洛川之妄。子觀堯之繼摯也。契弃既皆已用之矣。傳稱堯以契為司徒。弃為農師。及得堯為司徒。然後以契為司馬。則堯非不用之也。王充每言稷任堯為司馬。而伏氏書及呂春秋皆云堯使

沒有有斌
五卯生契

弃為田。按田乃古農。淮南子云堯之治也。舜為司徒。契為司馬。禹為司空。稷為大田師。乃大農師也。按褚生叙孔子語曰。昔者堯命契為子氏。為有湯也。命稷為姬氏。為有文王也。堯曷嘗不用之哉。特至舜始大任焉。故太史公以為堯皆舉用。而未有分職。傳記之說畧可見矣。惟子書無聞。爾夫書于堯。取為粗。略官司制度。三樂刑賞。咸無見焉。在位百年。不可得而知者。惟分命。義和。息。繇。試。舜。數事而已。及舜受禪。則讓以契為司徒。弃為后稷。又其官任。皆由申命。則是

曰子堯之舊者。况渡推用。皆在歷試之年。則固堯為政也。甫刑云。三后卹功。茲正堯之所命。然則稷契之仕堯朝。端不疑矣。或者又曰。詩言簡翟。惟言從帝。詩美后稷。惟稱姜嫄。曾不及嚳。劉向叙列女傳。履迩吞乙之事。俱當堯代。而傳記簡翟。乃謂有娥之佚女。則姜嫄果為帝嚳後十世之妃。吹求微類。以起其所自者。是不然。世本大戴之書。言昔帝嚳十四妃之子。皆有天下。而稷之後為周。周人既上推后稷為嚳子矣。

何所親邪。

曹植贊嫄狄云。嚳有四妃。子皆為王。帝擊之崩。堯承夫綱。鄭氏箋詩始親于緯。遂以

姜嫄為嚳後十世之妃。然注禮檀弓。則又用帝系之文。亦自異矣。昔有娥氏有二女。

長曰東逝。次曰建庇。東逝為嚳次妃。是為簡翟。故屈

原云。簡翟在臺嚳何宜。乙鳥致貽。女何喜。又云高辛

之靈威。考遭乙鳥而致貽。夫古書之存者。惟屈原莊

周韓非管子山海經為可質。其言簡翟。未嘗不及于

嚳。何嘗有十世之說哉。

貽一作胙。古貽。貽亦通。故用楊震碑貽我三魚。嬉。繇

漢而耒。學者之談商頌。鮮不謂是稷契無父而生。先

儒張夫子王逸之流。且猶惑之。饗非褚先生孰能知其神。不能成。湏人而生也。邪。夫以嫫瞿信在堯朝。則亦信似無歸之子。果為佛女。抑何從。裡配於謀官。哉。佚。閑。羨也。與。妹。同。讖。緯。之。言。信。亦。繆。戾。如。言。五。帝。三。皇。皆。有。感。而。生。然。非。感。于。郊。則。遇。于。野。甚。者。越。在。夷。獠。之。鄉。若。數。千。里。之。外。豈。皇。王。之。妃。后。而。率。彼。曠。野。者。又。其。所。叙。之。迹。皆。有。似。深。奔。之。事。斯。所。以。為。難。信。歟。學者之學。正不可爾僻。又可貴詳于經乎。彼其猜之。予故辨之細。

楊升庵曰。詩緯含神霧云。契母有媧。浴于玄丘之

水。睇玄鳥。啣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事可親也。夫卵不出。尊燕不徙。巢何得云。啣即便啣而誤墜。未必不碎也。即使不碎。何至啣而吞之哉。此蓋曰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為之誣。史記云玄翔水。遺卵簡狄取而吞之。遷蓋好奇。朱子曰之何耶。然則玄鳥之詩何解。曰玄鳥者。請子之候鳥也。月令玄鳥至。是月。祀高禘。以祈子。意者簡狄以玄鳥至之月。請子

有應。詩人曰其事頌之曰天命曰降者尊之貴之神之也。詩辭意遠。若曰仲春之月。禱而生商。斯為言之不文矣。諸如黃帝之生。電虹統柜。帝俊生十日。謂有十子。以甲乙丙丁名之。公將曰黃帝生于。帝俊生于十日。可乎。又如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傳說為箕星。蕭何為昴星。此本其生之地。而神之。本其生之日。而計其星之直耳。楚辭曰。攝提貞于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原豈攝提之苗裔。厚誣之。事。何獨一玄鳥也。按古毛詩註云。玄鳥至日。以太牢祀高禘。記其祈福之時。故言天命玄鳥。來而謂之降者。若自天來。古說猶未誤也。

周世攷

禹為夏。契之後為商。而稷之後為周。夏十七世。商三十世。蓋四十有七世。而後有周文王。禹及稷契皆當唐堯之時。稽之史載。契十四世而至成湯。厥次僅是。然是叙弃后稷十有五世。而至文王。中間乃闕夏商二代。所較者三十餘世。踈脫甚矣。夫繇堯帝至周文王千一百有餘載。而其世之十五。豈人情也哉。嘗竊攷之。信書不密。實非后稷之子。而公劉乃商世之諸

侯蓋當商家十葉之間。故左氏云文武不先不密。而外傳乃謂夏氏之衰。不密始失官守。姜敬亦言周自后稷封郃。積德累世。十有餘世。而公劉避桀。是公劉之去后稷。已十餘世。還當君桀之時。蓋所謂夏之衰者。尤不當出乎履癸之前。然而說者無謂太康之世。曷不諦之如是邪。山奴傳云。夏道衰。公劉失其稷官。康成遂謂與太康並世。妄矣。傳云。太王亶父去公劉二百餘歲。則其去文王才四百年。蓋當仲丁外壬之時。爰復詳之。夏氏之書。記帝王之世云。帝俊生稷。稷

生台。台生叔均。叔均為田祖。夫帝俊者。帝嚳之名。而台卽也。后稷封台。故其後有台。台有台。台有台。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密不得為稷子。明矣。第恨其間。世次久遠。有不得盡見者。雖然。單穆公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則世本史記。既為信者。夫亦知夫所謂興者。有非文王而不正。為公劉也。邪。即稽世本。不密而下。至於季歷。猶一十有七世矣。一十五世而得遽而盡之。我甚矣。系謀之難理也。載紀

左方。

不蜜生鞠。是為鞠陶。傳云有文在手曰鞠。生公劉。公劉能修

后稷之業。民保歸之。周之繇興。生慶節。始國于邠。

生皇僕。皇僕生弗差。或作差弗非弗差者猶難當太奈云。弗差生偽

喻。即毀偽喻生公非。公非生辟方。辟方生高圉。高

圉能師稷者。周人報焉。是生侯牟。侯牟生亞圉。亞

圉卒。弟雲都繼生公叔祖緝。是為祖類。祖類生一

籃。是為太公。大公生亶父。是為古公。太王生泰伯

仲雍季歷三人。凡一十有七世。祖類即公叔祖緝

表曰公祖。是為祖庚。太曰公叔祖類。祖緝也。云云。

先公祖緝以上。詩小戎。國乃云高圉侯。亞圉侯。又

以公叔祖類諸籃為三人。按世本云。公非辟方。高圉侯。亞

圉。雲都。祖緝。諸籃。太公。如此而已。班氏表乃云辟

方。公非子。高圉。群方子。姜。埃。亞圉。皆高圉子。雲都

乃亞圉之弟。一世顯甚。故杜繹例云。高圉僕。蜜九

世孫。而史索亦以辟方侯牟為皆二人斯得之矣。

獨史記乃無辟方侯牟雲都諸籃。至皇甫謐遂以

為公非高圉亞圉祖紂之字。蓋牽于單穆公十四世之說。摛之而合二人。以為一爾。魯頌正云。后稷之孫。實為太王。而閔宮詩。明謂姜嫄先妣。是后公太王之大父。而姜嫄為周公之母矣。其得據邪。傳記昆侖之虛。五色之水。出其四陲。乃皆數千里外。故善學者。惟不以章句泥也。子如通之于先王之書也。何況周世之未邪。

夢齡妄

竹書

六經之書。惟禮記雜而多。妄夢齡之事。殆同讖緯之言。前哲多非之。而心疑其說。予嘗攷之。信書武王之壽。烏有所壽九十三邪。且以武王少。文王之四歲。文王崩。服未終。而伐紂。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相出入才七年。是文王七歲而生武王也。况凌武王乃文王之次子。則伯邑考父之生也。文王年才四五爾。此其必不然一也。外紀注文王十二而冠。十三生伯邑考。引左氏冠而生子之文。大妄。按文

王九年大統未集武王欲繼志伐商故不改元十一年伐紂乃武之三年十三年乃武之五年也克商二年而崩世紀紹運圖云武王七年蓋引大誓十三年之文自九年至十三年為五年也伯考乃文王之嫡孫且以武王之前成王方居襁褓豈有九十之年不見嗣息踰於哀耄而始生育者乎夫聖人之異於人者智識爾其精華數至則與眾無以異此其必不然也○按攷周公襁抱孺子以朝諸侯其事為桀鄭玄二也○乃謂武王崩三年周公始避居東時成王年已十三居東二年王年十五公乃反而居攝七年致政成王年已二十有一皆妄也夫襁者不過一二歲子爾孰有年逾幼學而尚資襁者我公之歸成王年已志學豈復候公之攝七年哉真源賦云武王之崩太

子始生是為武王周公攝七年王才七歲夫武王克商二年天下猶未定而遺厲虐疾子少國危大臣未附公于此時正患天下之事有不可勝言者故為三壇遠以身代武王之死納策金勝以俟事變之定時王雖以少瘳然六尋不楚武王之崩成王才一二歲是以周公攝政而四國流言理皆可以見者夫四國流言而公居東不知何載而去以為武後三年居東二年罪人既得于後不知幾年公乃為詩以貽王天大雷雨王弁以啓金勝既執書以泣則名既冠而達政理有不俟攝矣而反以為年十五而公始攝之首尾衡決其足信邪夫以金勝著少瘳之語者特以見公至誠之應而孔子存金勝之篇者所以表公之忠爾王充不信金勝之事而反信九齡是皆理之所可之說公可謂觀濁水而迷清洲矣○是皆理之所可充不必苟搜遠撫而後可知者也○男子十六天壬至

十而數絕矣。錢公輔語。王安石云。武王聖人。八十尚無太子。益謬。按竹書紀年。武王

年五十四。罕得其實。然則語汝三齡。漢儒之妄。斯可

見矣。雖然。天下之事。固有言之無質。而必然者。有聞

之如實。而必不然者矣。故嘗言之。武王之政。皆非七

八十翁之為然者。意者文王之崩。知武王位壽之不

永。而付之速集之託邪。其云吾與汝三者。豈非謂于

吾沒之後。與汝三年而成之乎。未可知也。別有說。徐

此齡字。若有之。武王不應。竹書。乃晉太康二年。魏人

按不讀。平聲。不姓。準名也。見姓書。佳話云。姓石。妄其名。杖文。認目作石。準皆非。

不準。盜散魏安。釐家所得古書也。綽有事實。惟其伴

駁不純。世頗疑焉。抑載攷其尚父。豉師。周師自誓。至

於罷兵。與武王徵九牧。史佚典九鼎。若度邑等事。俱

見史。遷周紀。美男破舌。縵縵。奈何等語。明引於戰國

短長。太子晉等事。見於王符著論。而少昊之誣。備於

張衡之集。則知漢世其書猶在。而人罕有傳者。子華

子曰。吾之君歸采于周。始有蒲壁以朝。作程典。而今

程典猶見其書。豈盡出後世哉。班固志書古今書外

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以為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文尤爾雅。非漢人所為也。

按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六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一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乃終。

魯用王者禮樂

明堂位

士之不學古。我知之矣。智者不脣於稽而昧者不知其所以稽也。魯侯爵也而設兩觀作五門。備六官而勝三國。立太廟建明堂。乘大輅載孤羈。旆十有二旒。日月之章。季夏禘。周禘於太廟。牲用白牲。尊用義象。山罍。俎用梄。厥罍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彫。簋爵用堂。璣。仍彫加以璧。散。璧角。升歌清廟。下管象朱于玉。成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揚而舞大夏。祀

各史

卷之四

二十六

張受先曰
釋得貞蠲

帝於郊。配以后稷。君衮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特。夫人薦籩豆。大夫贊君。命婦贊天。大雩。帝夏杓冬蒸。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復廟重擔。楛楹達鄉。崇坵出。尊康圭素屏。木鐸振。朝輿與和。表納四夷之王于太廟。此何為者邪。求之先覺。則皆曰。武王崩。成王幼。周公保之以踐祚。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七年歸政。成王尊周公。故賜之以天子之禮樂。以廣魯于天下。有人臣不能為之功。則賜以人臣

不廷不整

勲勞於天下。賜以上公七百里。加之四等之上。使兼十四附庸。而用天子禮樂。吁。有是乎。天下有達道。不可得而易。仁義禮信。士之所當為。孝者人子之所當為。而忠者人臣之所當為也。是故事親若曾子。而事君若周公者。可也。臣為忠。子為孝。豈有過外。而臣子之所不能為之事哉。世道衰。教不明於天下。而忠孝之等少。是故一有獨行。則指之為分。於是始有冒數濫典。越禮樂而不知所為。恠學士大夫習於亂說。不

洛史

後軍卷之四

二十七

果決擇則又從而申之豈識先王之意哉禮天子禮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天子祭天諸侯祭土諸侯而祭天惟王者後此不刊之典也非天子非王後帝郊天抑何典邪帝者帝之裡也是故不王不禘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騂犧是享是宜則魯頌以宜帝為宜而不知其非矣太廟天子之廟明堂王者之堂也而頌用之其合矣乎季路欲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而曾子且不忍以季路之筭幣公而以王禮

葬於汝安乎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正天下管仲齊

侯之周公也而葬之不以侯禮三歸反玷聖人猶切

辭之以王者之制而魯用之然則三家以雍徹舞八

佾旅泰山而禘禘祖厥有繇矣

傳曰學士大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

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大夫有喜肖十其君而子祫反未高祖諸侯有喜肖于天子而禘其祖之所自出此周之末造非太平制名器正上下之分也公侯之地百里伯七十里

此周公之制也天下不敢不守而公十兼之是自為法而自立之也孟子曰周公之封於魯為方百里地

呂氏春秋
曰魯惠公
請廟之禮
于周天子
使史角往
報之天子
蓋平王也
成王賜矣
思何請焉
且天子使
之角往報
之蓋未
之許也乎
王猶之不

非不足也。而儉于百里。於百里猶曰儉。則周公固未
當越其制也。董子之說曰。成王之便魯郊。蓋報德之
禮也。然則仲舒亦以為成王之與之矣。是不。然禮之
有天子諸侯自伏羲以來。未之改也。成王周之顯王
也。蓋亦謹于禮矣。而且亂之。則成王其惑矣。此劉原
父所以謂使魯郊者。必周。而必非成王。蓋平王以下
固亦未之悉。爾如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
子。天子使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於是有墨翟之

許而謂成
王賜之乎
且張王之
世衰六極
猶不許晉
文之請隨
而謂成王
不知衰王
乎。

樂魯用之郊。正亦始于此矣。夫魯惠公之止之。則是
周不與之矣。不與而魯用郊。自用之也。昔者荆人請
大豨者。周人不許。荆人稱之。然則魯之郊禘可知矣。
兩觀大輅。萬舞。冕璪。有不自于天子。使成王已與魯
則惠公不請矣。惠公之請。繇平王世也。孔子曰。魯之
郊禘。非禮也。周公其哀矣。魯之郊。豈所以尊公哉。呂
春秋以為桓王使史角往。非也。桓公
公立于隱公之四年。蓋平王云。明堂位。或者疑
為戰國妄士。僭君分謫之所為書。其為言曰。魯王禮

各

後軍卷之四

左傳文公十八年文公二妃歿而公即位公而私言襄仲即公子遂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弟仲不

齊惠公而謂之齊侯新立而歿視魯許之於十月仲殺惡及視惡太子視其母弟也

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試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夫桓公弑隱而自立矣。共仲殺子般。弑閔公而立禧公。襄仲殺太子惡而立宣公。則君臣嘗相殺矣。躋禧公。立煬宮。從祀宣公。丹楹刻桶。而致夫人不告朔。娶同姓。而大夫宗婦覲用幣。則禮嘗變矣。萬仲子之宮。繹襄仲之卒。則樂常變矣。伐莒。獻俘。用人。亳社。則刑又嘗變矣。兵甲作。田賦用。則法非不變也。初稅。訟舍中軍。則政非不變。

也。祠爰居。鼓大水。矢魚而觀社。則俗又非不變也。未嘗之言。殆誣魯者。而子未嘗疑之矣。飽思厭索。然後知非夫子不能作。夫魯之作無禮。非一節矣。願未嘗不以成王周公為解。當時之臣。蓋亦有知之矣。是故書也。設以明堂之位。而繼之以其所僭中。之以三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而後結之以未嘗相變。相殺之語。其貶薄之意。亦深矣。出游于觀。固所以甚嘆魯禮。運禮器傳記之言。豈蚩蚩者語哉。魚目猶疑。宜致

格

後軍卷之四

三十一

信於大傳。

禮記祭統云。公既次成王康王追念公之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象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慕之。至今而不廢。所以明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獲麟解

魯哀公十三年。冬。春秋書有星字於東方。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春秋絕筆。歸愚子曰。盛哉聖人之言也。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春秋不作。天下何繇知有東周乎。春秋之為書。予既已知之矣。始何為而書魯隱乎。為東周而設也。終何為而筆獲麟乎。為東周而設也。周自后稷公劉積功累仁八百年。而王業成。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其辛苦艱難可謂至矣。文武

黃石齋曰
夫子之作
春秋何以
始乎隱公
三綱淪九
法斃天下
無有王也
何以絕筆
于獲麟其
以天道終
乎聖人之
分天道命

不幸以幽紕厲顛覆宗周。然於不臘。平王之立周室
東遷是歲。秦始列為命侯。受西周之故都。方平王之
東。藪天下之心。弘領以期。其中興。至隱公之元年。平
王在位四十有九年矣。論其數則。過矣。其時則。久
矣。而竟不能西歸。諸侯僭。大夫強。禮樂刑政。侵尋隳
廢。如不可渡。故孔子作春秋。於魯始之。刪詩則次王
國之風。叙書則次文侯之命。著東周之不復興也。夫
雅者朝廷之樂。而風者國土之音也。文王之詩。列于

亦有性焉
君子不謂
命也

二雅。其政惟可見矣。黍稷流於國風。仲尼何容心哉
命者。天子之所制者也。成之於蔡康之。于畢穆王之
於君。雅皆一出而下。敬命。至於平王。制命於申。天下
莫知有周也。當其蒙犯。踐塊一命。文侯而遷。有弓夫
之貽。繇是征伐。自諸侯出。黍離欲渡雅。渠可得邪。故
曰王者之述。熄而詩亡。然後春秋作。隱公立三
年。而平王崩。聖人之意。不難見也。自是以降。生民卒
瘁。童叟皆知無渡。春秋未作時矣。下及正沔。日以陵

孔子七十
一歲魯哀
公十四狩
大野牛孫
民車子鉏
商獲歟公
羊曰何以
書曰異也
何以異非
中國之獸
也然則孰
有也薪采
者則微者

遲三十有八年有星孛于東方明年而西狩獲麟文
之十四年有星孛躔於北斗昭之十七年有星孛于
大辰春秋之書孛皆辰決此何為而東之邪桓之四
年公狩于郎莊之四年公狩于禚春秋之書狩皆地
名此何為而西之邪且之二者繼書而終聖人之意
我不敢知也昔者成王定鼎郊廓以為東都至平王
遂居之曰東周孝王封非子秦高以為西垂大夫地
故堯典之西也東遷之元年秦始強大逐犬戎祠玉

也曷為以
狩言之大
之也曷為
大之為獲
麟大之也

胡傳曰篇
部九奏感
儀于庭善
史成絕麟
出于野
常理耳

時號曰西秦而東西自此分矣曰東曰西時之西知
聖人之意我不敢知也春秋之為書法不諦瑞麟曷
為而書哉以出非其時為聖人之應乎則聖人之著
述豈自為邪聖人之意實不在於是邪夫麟王者之
嘉瑞也孛孽所以除舊而布新者也除舊于東而西
獲其麟此聖人所以反袂拭面泣涕沾袍遂放棄而
稱吾道窮嗚呼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奈何腐爛之儒
為之說曰聖人之所以西非淫巫瞽史若也何滑稽

各史

發揮卷之四

三十三

焉。惟未來災異之推邪。是不然。夫推言禍福。以搖人
惑衆者。類淫巫瞽史之爲。聖人固不爲也。至于感而
遂通。遂知來物。是乃聖人之餘事。而興亡治亂者。聖
人之至切者也。奚爲而不感邪。若昔柱史僭之。如秦
也。語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別。別五百歲而復合。合
十四年而霸王出。位出尾箕之際。經大微。掃東井。大
史張孟亦告符。歷謂不一紀。燕其有秦後二十歲代
且滅。燕是則先時之告也。不然書者帝王之典。而秦

誓諸侯之書也。書何爲而終之悔過自誓。我不敢知。
予述路史。既及春秋之所以始。終感麟出之非時。作
麟說

或曰。夫子之解獲麟。辭則微矣。而謂孔子知秦之必
繼周者。則似不然。使孔子知繼周者在秦。則於周身
之防。宜無不知者矣。然一出而圖於。佳拔木于家窮
於陳蔡。削迹於衛。奔走乎二十一國。役役以終其身。
是則今之不知命者然也。命且弗知。而尚奚秦之知。

曰不。然惟其知之。此其所以然也。問者或曰。是何夫子之始誑我也。世固未有知禴弗避而故即之者。曰。謂禴可避。此中人以下者也。聖人知禴之弗可違也。故必身從狼棘。以眇其致。匪自已。而猶或可漁也。若以今之不知命者為之。則必敗于匡。必救於宋。不蹶於衛。必勃繆於陳蔡矣。代之以顏淵。陋巷自樂。而無跣跣為朕於孔子。正是見也。昔唐鄭虔之為學也。有自滄州來師者。曰鄭相如。嘗謂虔曰。孔子稱繼周

者。雖百世可知也。豈惟孔子僕亦知之。曰。言夫寶之末。當有大亂。而先生當汚於賊。惟守節宜可免。齊柳世隆。一日曰。典籤。季黨索高齒。殺筆於簾旌。曰。永明十一年。曰。流涕曰。永明之元年。我亡後三年。丘山崩。齊亦於此既矣。厥後皆如其言。夫以相如世隆之說。不繆。則知孔子知秦之繼周也。審矣。唐盧齊卿之方幼也。嘗訊來詳於孫思邈。思邈告以。後五十年。位登方伯。而吾孫為屬。而張燦蔽之。告蕭儼。亦謂繼此三

載官掌武於東宮。及免而厄。於三尺上下。六十一而刺蒲。十月晦而祿竭。厥後思邈之孫。孫浦始生。逮齊卿刺徐而溥丞于蕭儀。後亦以失職。增於高麗土窟者六年。六十有一刺蒲而卒。事之契言。皆不違其畧。夫以齊卿若儼一介人臣。而猶灾祥之不可移如此。况國之大事乎。夫書非始於堯。始於舜。不終於秦。終於周。世不知也。方孔子之自齊反也。攝魯相事。齊景公患之。於是內犁且之計。歸女樂之季氏。而孔子行。

始也。適衛。既而靈公並載南子。招搖都市。於是趣宋適鄭。如陳。會晉楚侵陳。爰過於蒲。蒲人止之。乃渡。適衛。將之於趙。聞鳴犢殺屈河而返。遂渡如陳。及蔡。楚昭將眛而封之。子西羶之。還渡於衛。亦有意於衛矣。而靈公者。老益荒怠也。違夫子。詭而違陣。退命駕而行。衛人止之。會齊伐魯。魯以冉有之言。而迎請子。於是自衛反魯。蓋春秋六十有八矣。按左氏傳。孔子子仲尼曰。胡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之。子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與論。

語所載蓋一事也。按子以敬王二十三全去魯。時年五十六。三十五年。渡自陳適衛。居外凡十有三年。哀公十一年。季庚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子。乃歸魯。此而至陳。蔡五至衛。世多失其經行之次。故著之年。運而往。始傷卒老而不得載之行事。乃刪詩。定書。正禮樂。繫周易作春秋。以為萬世之腴法。返魯蓋六年。而坐奠之祥作。其惓惓於數篇之空言可知矣。百篇之書。皆帝王之大訓。而特置秦誓於其末。是誠何意哉。歲之屋壁。謂之不知秦禍不可也。焚燎之酷。雖知不免。猶不敢廢人事焉。爾是故畏匡厄蔡禍也。乃

蘇紫溪曰
聖人無大
力量耳夫
災已萌。秋
人事獨不
敢廢于聖
人此以修
有為挽弭
也。堯水湯
早故。敗損
不。及于帝

不憂已之喪。而憂文之喪。然則匡蔡匪子之畏厄。而秦燎為子之畏厄也。審矣。右以為重繆公之改過。則彼時要服之荒君。至死而猶用其良。而何以為改過乎。嗚呼。小白一霸。而陳完來魏。丕受禪。而仲達舉服。卒之。歲劉季肇。生齊滅之年。侯景載孕。而建成元吉。遇害之際。正武氏之首胎。然則東遷之年。西秦始命。雖蒙且知之矣。彼夏書之。後繼之以湯征。而商書之。後繼之以西伯戡黎。皆剝膚之漸也。然則繆誓之接

於周奚惑焉。成湯西伯夏商之異姓，而繆周公之異
姓。見微豈止於聖人哉。如其不然，則願有以詔我惟
母曰：所感而越，故所以為終而已。

孔叢子曰：載而狩，獲麟，冉有告天子曰：有麋而肉
角，豈天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將觀焉。遂謂其
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至視之，必栗然。子
游問曰：飛者宗鳳，走者宗麟，為其雜致也。則麟鳳
龜龍先為之祥，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為來我
遂泣曰：予之為人，猶麟之于魚也。麟出而死，吾道
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游，今非其時兮來何
求。麟兮麟兮我心憂。

微子名啓
殷帝乙之
首子而紂
之庶兄也
食采于微
曰微子○
箕子名胥
餘紂親戚
也食采于
箕曰箕子
○王子比
干者紂親
戚也

明微子

賢者以一身為萬世法。有不幸而遭世之亂。其所以
 潔身而去之者。亦已難矣。而世之君子弗之或察。又
 從而誣之。遂使去就之義不明。見于天下後世。而姦
 人倍叛。得以遂其誣。而實口實真。可謂不幸矣。微子
 紂之庶兄也。其去商也。蓋以紂錯天命。墊亡將至。而
 將不免者。於是不忍坐視其壓。不得已而去之。故孔
 子曰。商有三仁。微子去之。紂不明其何之。而說者乃

各是

長安軍卷之四

三十一

陳明卿曰
目親宗國
之亡而身
挾典物以
奉敵國思
此人情

以為挾祭器以歸周。吁有且哉。按商本紀數諫不入
乃與太師少師謀而去之。及比于以諫死箕子奴而
後商太師少師挾祭樂器以奔周。武于是乘以東伐
二商。二師初不明誰何人。至周本紀則以為太師庇
少師強事本周書。當時蓋有挾器去者。而非箕子微
子也。惟宋世家始言武之伐商。微子自持祭器伏于
軍門。可謂擇焉而不精矣。至蘓古史遂以正為商紂
之醜。微子即持祭器以降于周。果可實乎。夫微子之

去也。豈苟然哉。其謀之箕比也。然矣。故其言曰。我其
敬出狂。吾家老遜于荒。而父師之詔亦曰。王子出也
則微子之去志決已久矣。其所以遲吾行者。特欲二
子之一言。鍵其決尔。所謂去之者。特不在其朝。而其
所謂遜于荒者。直亦盤庚之出遜荒野。以自免於刑
戮而已。矣。何至挾祭器降周哉。抑嘗稽之箕比微子
皆紂之懿親。位尊地近。而與紂同休戚者也。紂之不
遜。固不得而苟去。今也。即其自靖之語觀之。則知三

師一旦盜
先朝露修
訓長

李卓吾曰
計及後祀
不必然
之慮且欲

子固恐一旦盜先修夜則無以穀先生而欲各盡其
忠以自獻者願忍以先王重器遣他人乎紂雖暴虐
吾之天屬宗國雖危猶未泯也孰有宗國未泯遽倍
天屬挾彘器而屬之異姓之仇者觀成賂賣宗戚此
項伯之所以為利鄉里自好者有所不為而謂仁人
為之乎且微子之孱身而急歸周將有益于國乎抑
無益乎使周而成果行王政則成湯且不廢禹之祀
武王其肯絕湯祀乎使其不有存繼之心而遽挾此

武祀湯區
區祭器遂
為必耶尤
中智所不
出矣

薛方山曰
武王非討
微子微子
亦非亡國

危亂不詳之器以趣新造之邦祇以蒙詬而貽戮曷
補於國辱其身無益宗國雖其戇有不為而謂微子
為之乎方商佔危微為重親使索身以去之則為仁
若弃商而歸周則為叛謂仁人者决不叛君親於危
迫之際而叛君親於危迫之際者決非仁人二者甚
冰炭也况以重器歸他人乎魯公之六年楚人克許
許子面縛啣壁哀絰輿襯見楚子楚子問焉逢伯對
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壁

各史

安軍卷之四

四十一

之子何為其然

而後之。焚其櫬。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是則微子之歸周。在商之既滅而。祿父已封之後。其去商也。蓋常邦之未喪箕比無恙之時矣。其趣去者。特以跽伏隱晦。以俟紂之改。若宗國之復存爾。及紂不悛。箕比死。武王舉而踣之。當此之時。微子在野。俱無一毫豫於間也。何以觀之。微子武庚尊卑賢否。正相邈也。使商未亡。微子先降于周。則已在武王之側矣。以武王之賢。而呂望周公實相之。二子在側。詎肯捨長立幼。弃

賢而植不肖。以遺後世之憂哉。蓋武克商。急于大義。未及下專。而亟求商後。故即武庚而立之。未暇于微子也。及夫武庚已國。微子始見于乃被。而復之微。暨武王崩。成王幼。管蔡挾武庚以叛周。周公誅之。然後訪微子而立之。其始終去就。正如是也。面縛啣璧。曷嘗有祭器之抱持哉。雖然。史遷本紀以為微子去而後比干死。比干死而後箕子奴。於是太師少師始奔周。世家則謂箕子不忍彰君之惡。狎狂為奴。比干見

其奴乃諫而死於是太師少師乃諫微子乃去其先
後正衡決與孔子之言學者固折衷于孔子然而賢
者之去就。有未大明。則將有以資亂。故并覈。

柳、州曰進死以待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為
微子之仁。難于此。而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忘吾
國。故不忍。箕子之仁。又難于微子。薛方山曰。柳州
庶足以知三臣者。未若黃氏。不當以三仁。必輕重。
甚者以越有三仁。荀氏二仁比之。夫越之仁。計功

而忘義。荀之仁。去順以助逆。以擬三仁。益悖。又謂
三仁以貴戚之卿。不能行易位之大權。必非知時
勢之論也。惟堯夫有言。亂世不能無君子。必難乎
其為君子。雖有三仁不能行。其善斯言得之故知
三入之心者。莫如孔子。識三仁之時勢者。莫如堯
夫。

氏姓之謀

古者有史官。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而氏族之謀。別自一家也。是故有內傳。有外傳。而又有世本之書。不可節也。太史公作史記。乃以其族舊之逐國與人。天下謂之紀傳。於是事類始有弃大而錄小。太史公可也。而自固以下。不之能改。是為得與。歐陽子之紀唐氏也。爰表世系。蓋欲景文之為臣。而世不之知。遂使宰相宗室。至今異傳。諒可嘆也。予述路史。既歸天下之

氏姓。而特異高辛氏族姓之多。乃為之紀。而渡歎後世氏族之不講也。夫氏姓之著。人倫之所繇叙。風俗之所繇篤。亦政教之甚急也。而世或忽之。使不明焉。然則俗之澆惡。豈惟民之罪哉。古者司商以協民姓。民庶之家。無妄改也。後世官曆之書。反著天老乞姓之文。此何為邪。若是而欲氏族之不亂。不可得矣。武為雙。揚為臬。蕭為蛸。孫為厲。此惡號也。亦必有繇焉。王為可。頰。李為徒。何。楊為普。陋。如。而蔡為大利。稽。此

夷語也。然而猶可稽也。奈何氏姓之書。不知其繇。乃渡妄為之說。如以雙姓為出。紫雙奇姓為出。伯奇。愚出。愚公。度出。度支。軍本。冠軍。皇本。三皇。兜。回語。兜。終因六終。春則自於春申。有則自於有巢。居本于先且居。西本于西門豹。謂為象麗之變。謂冷為冷倫之訛。芻回於牛哀之食芻。茲回於才子之宣。茲。審出於西勢之審曲。此何典故。又若以童為出。老童。而洪出于共工。箕出商紂。伊繇唐堯。昌繇昌意。累世累祖。聃出

於聃叔李載。而卑本于卑耳之國。其妄繆何可駁邪。
七世書必同文。而後世儒流視為小伎。漫不之習。無
感乎氏姓之失其統也。且以名山非必從山。鳥名非
必從鳥。草木之名。豈皆傍施草木。虫鳥之字。奚必側
設虫魚。是則國邑之名。古之後邑者。甚少。今也不原
其始。而謂邾鄒邳郚邾邿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
邾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鄆
之類。皆因失國避難而去邑。不知從邑者。乃後世之

陳眉公曰
來禽帖本
日方得注
疏蓋路史
不起于今
日而特感
于今日耳

俗制。古希有也。張納碑言張本張星柳。敏碣言柳目
柳宿。果何據邪。盧雷陳甄既云聲轉。仇求棗棘則謂
仇改。惟不學之過哉。亦不識字之所致也。往予嘗謂
王羲之弄筆寫林禽為來禽。而世亦千年弗知。反為
說曰果孰禽來。而以為名。俗儒之可笑類如此。東方
生曰。來來為棗。而棗陽本棘陽也。予以是知文士士
棘祇棘據之改為棗。非避仇也。昔者魯之公索氏。將
祭而忘其姓。人以是龜其必亡。而隨之文帝。惡隨之

文軍卷之四
四十六

陳卧子曰
亂亡豈一
姓之能識
以隋賜而
為雖擇佳
姓美謚公
無救其速
敗。

從孟乃去其孟以為隋。不知隋自晉安。隋者尸祭鬼
神之物也。守祧既祭。則截其隋。亦云彙殺裂落肉之
名也。卒之國以隋裂而終。則書名之識。其禍如是然
則君子可不知所戒哉。今夫百齡之木。柯十而枝百。
條十同葉萬同一根抵也。使盼其葉而曰是云本。遠
是不繇於其幹可乎。是故循其枝而求其本則易。從
其本而求其末則難。三代之君。獨商周為長世。故其
為氏姓也尤繁。此不得不紀也。予述路史。又綴國名

記而後天下之氏姓始大定。循而索之。則民德歸厚
矣。豈徒區區之虛文哉。

棗棘辨。○說文重束為棗。並束為棘。洪邁曰。棘與
棗類棘之字。兩束相並。棗之字。兩束相承。沈括曰。
棗棘皆有刺。棗獨生高而少。橫枝棘列生卑而成
林。以此為別。其文皆從束。束音刺。芒棘也。束而相
戴立生者棗也。束而相比橫生者棘也。不識二物。
觀文可辨。古文制字之妙。義如此。

